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兴业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世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销售、采购、关联方借款等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余额，但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余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项下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进行的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性质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销售商品 | - | - | 8,471,100.00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销售原材料 | 3,749.39 | - | -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982,906.25 | - | -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原材料 | - | 32,478.63 | - |
| 合计 | | 5,986,655.64 | 32,478.63 | 8,471,100.00 |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销售了一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该离子注入机为公司研制、生产完工的第一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该笔销售为 Energy research Centre Netherlands 通过 Tempress Systems B.V. 向公司采购，销售价款为 100 万欧元，按照即时汇率折算为 847.11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 2015 年销售给第三方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销售价款不含税金额约 850 万元人民币相差不大，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销售了零星原材料，金额为 3,749.39 元。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台水平式离子注入机 iPV-2000，销售价款为含税价 700 万元人民币。该价款与公司期后销售给第三方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含税价款一致，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了零星原材料，金额为 32,478.63 元。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性质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采购原材料 | - | - | 611,385.93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采购商品 | - | 7,164,505.70 | 5,203,487.04 |
| Silicon Jade Limited | 接受技术服务 | - | 1,000,000.00 | - |
| 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接受咨询服务 | - | - | 840,369.81 |
|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技术服务 | - | 5,927.38 | 203,506.58 |
|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 | - | 12,051.28 |
| 合计 | | - | 8,170,433.08 | 6,870,800.64 |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611,385.93 元，采用的原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2014 年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203,487.04 元、7,164,505.70 元，采购的商品是离子注入机的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硼扩散炉及配件为离子注入机的配套产品，可有效提高客户对离子注入机的使用效率。公司不进行硼扩散炉的生产，报告期内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硼扩散炉及配件，在考虑采购成本、报关费、运杂费以及汇率因素等基础上加成少量毛利后转售给客户。报告期内，虽然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商品的规模较大，但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代为采购并转销行为，毛利较低，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影响较小。随着 2014 年开始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逐步实现销售，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硼扩散炉的销售占比将逐渐下降。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度，关联方 Silicon Jade Limited 为公司 AMOLED 离子注入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提供技术服务，服务价款为 100 万元。Silicon Jade Limited 于 2015 年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团队的工时、差旅、签证、交通等费用汇总后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别技术服务的报价标准相差不大，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度，关联方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AMOLED 离子注入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主要包括：硼束流及磷束流的离子注入束流强度及面板均匀性测试，进行现场技术提供解决方案，服务价款为含税价 890,792.00 元。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已在 2014 年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团队的工时、差旅、签证、交通等费用汇总后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别技术服务的报价相差不大，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并委托关联方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线建设与运营辅导提供整体技术服务。该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合同约定服务价款为含税价 33.3 万元，具体执行中根据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实际结算款项为含税价 22.2 万元。该关联交易不存在

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金额为 12,051.28 元。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于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借款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币种 | 借款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Amtech Systems, INC. | 美元 | 3,000,000.00 | 2014 年 1 月 5 日 | 2015 年 1 月 4 日 | 借款年利率 1.00% |
| Amtech Systems, INC. | 人民币 | 4,402,860.00 | 2014 年 1 月 5 日 | 2015 年 1 月 4 日 | 借款年利率 1.00% |
| Amtech Systems, INC. | 美元 | 3,000,000.00 | 2015 年 1 月 5 日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借款年利率 1.00% |
| Amtech Systems, INC. | 人民币 | 4,402,860.00 | 2015 年 1 月 5 日 | 2015 年 9 月 24 日 | 借款年利率 1.00%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3,000,000.00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借款年利率 6.00%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1,000,000.00 | 2015 年 5 月 29 日 | 2015 年 8 月 13 日 | 借款年利率 6.00%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1,000,000.00 | 2015 年 5 月 6 日 | 2015 年 8 月 13 日 | 借款年利率 6.00% |

Amtech Systems, INC 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前期高端离子注入设备项目研发需要大量资金，且公司尚未实现规模销售，资金较为紧张，为支持公司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Amtech Systems, INC 自 2011 年底起向公司提供两笔借款，分别为 300 万美元和 44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0%，每年到期后自动展期一年。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应付 Amtech Systems, INC 的全部借款。

2014 年，因公司项目研发导致资金缺口较大，且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门槛高、周期长、手续繁琐，故向公司监事陈丽慧借入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项目研发。2015 年 5 月原 300 万元借款到期归还后，又向公司监事陈丽慧分两笔借款，金额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陈丽慧的借款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为 6.00%，较为合理。

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实现规模性销售，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将更多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款将逐渐减少。

(2) 关联方担保交易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陈方明 |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1日 | 保证担保 |

2016年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EJ2016L003)，兴业银行张江支行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贷款年利率为5.655%。公司董事陈方明与兴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J2016BE001)，约定为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其他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性质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Tempress Systems B.V. | 会展服务费 | - | 57,782.00 | - |
| 合计 | | - | 57,782.00 | - |

2015年度，公司同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一同参加2015年 SNEC 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展，Tempress Systems B.V.代为支付参展费用 USD 8,898.30元，并向公司收取。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且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的业务和利润影响不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6年4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Tempress Systems B.V. | 1,105,326.06 | 1,064,280.00 | 1,118,340.00 |
| 应收账款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838,000.00 | 38,000.00 | - |
| 预收款项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4,200,000.00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的款项为离子注入机

样机销售款项。公司已采取措施，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催收该款项。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原材料销售及离子注入机销售款项。

2015 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离子注入机销售款项。

(2)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Tempress Systems B.V. | 4,518,343.48 | 4,367,287.28 | 7,258,199.57 |
| 应付账款 |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4,716.98 |
| 其他应付款 | Amtech Systems, INC. | - | - | 23,410,442.51 |
| 其他应付款 | 陈丽慧 | - | - | 3,017,500.00 |
| 其他应付款 | JEFFREY SCOTT BOEKER | - | 17,039.22 | 89,173.66 |
| 其他应付款 | JUNHUA HONG | - | 10,715.12 | 29,987.53 |
| 其他应付款 | JIONG CHEN | 80,247.38 | 83,097.38 | 80,716.62 |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的款项为原材料采购款项和硼扩散炉、退火炉等商品采购款项。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支付。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前实际控制人 Amtech Systems, INC.的款项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偿还。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陈丽慧的款项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部偿还。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 JEFFREY SCOTT BOEKER、JUNHUA HONG、JIONG CHEN 的款项为应付报销款项。”

(2)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项下进行了补充和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期后大额销售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平式离子注入机 iPv-2000 的销售合同，销售数量 1 台，销售价款为含税价 700 万元。该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第三方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价款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016年8月，公司与第三方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凯世通-普界-英利合作协议》，约定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每台 7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采购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用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高效双面电池工艺线的生产和技术改造，并约定在产线实现量产后，三方按照约定比例共享该产线的收益。公司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的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第三方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价款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浦发银行贷款及其担保与反担保事项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84201628020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为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0.6825 个百分点，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事会秘书刘仁杰、第三方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金桥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协议。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沪浦科技委保号（2016）年第 046 号），约定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浦东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约定，为了确保保证合同的履行，保障保证人的权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

事会秘书刘仁杰向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权益及其派生的权益和两项专利权向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期后个人及单位借款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发生下列借款事项：

单位：元

| 序号 | 个人/单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借款年利率 |
|----|---------------|--------|--------------|-----------------------|----------|
| 1 | 李焯（刘仁杰之配偶） | 关联方 | 2,000,000.00 | 2016.05.09-2017.05.08 | 7.5025% |
| 2 | 陈丽慧 | 关联方 | 1,000,000.00 | 2016.05.11-2017.05.10 | 7.5025% |
| 3 | JUNHUA HONG | 关联方 | 200,000.00 | 2016.06.13-2017.06.12 | 7.5025% |
| 4 | JUNHUA HONG | 关联方 | 200,000.00 | 2016.06.14-2017.06.13 | 7.5025% |
| 5 | JUNHUA HONG | 关联方 | 200,000.00 | 2016.06.15-2017.06.14 | 7.5025% |
| 6 | 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0 | 2016.06.14-2016.06.30 | 0.0000% |
| 7 |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00,000.00 | 2016.06.17-2016.06.30 | 0.0000% |
| 8 |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00,000.00 | 2016.06.24-2016.06.30 | 0.0000% |
| 9 | 金光耀 | 员工 | 1,000,000.00 | 2016.05.09-2017.05.08 | 7.5025% |
| 10 |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500,000.00 | 2016.06.14-2016.06.30 | 18.0000% |
| 11 | 湖南为尚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000,000.00 | 2016.06.14-2016.06.30 | 18.0000% |

（1）公司向关联方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之配偶李焯、监事陈丽慧、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JUNHUA HONG 的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借款期间自动延期一年。借款利率均为 7.5025%，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担保成本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主要是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未约定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关联交易或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等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经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概念范围；

2) 查看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记录，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

3) 询问客户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

4) 询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2) 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明细账，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记录，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客户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3）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项下进行了详细披露，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项下进行了详细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均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客户需求进行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上述事项产生的正常关联方往来款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均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定情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均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客户需求进行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上述事项产生的正常关联方往来款项，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查阅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 2) 获取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的记录;

- 4) 获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项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
- 5) 查阅了本次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核查依据

- 1)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的记录;
- 4) 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籍董事和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5) 本次申报律师就本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

主办券商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的记录,未见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的相应承诺事项和签署情况。前述主体均就本次核查事项出具了适合的承诺书，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出了承诺。

(4)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关于负面清单，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半导体设备业（17121010）。

根据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类别如下：

“5 新能源产业”之“5.3 太阳能产业”之“5.3.2 太阳能生产设备”之“光伏设备”：包括高纯度、低耗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设备、单晶硅拉制设备、多晶硅铸锭装备、多线切割设备、高效电池片及组件制造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聚光、柔性等新型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6英寸/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退火设备、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等；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2 新型显示器件”之“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面板”：有源有机发光显示器（AMOLED）面板制备关键材料，主要包括低温多晶硅/氧化物背板用关键材料、制盒关键材料、模组关键材料等；AMOLED面板制造设备，主要包括曝光机、激光退火设备、湿制成设备、成膜设备、蒸镀设备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现阶段，公司已经实现销售的主营产品均为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及退火设备，属于上述“5 新能源产业”之“5.3 太阳能产业”之“5.3.2 太阳能生产设备”之“光伏设备”类别；公司目前正在进行FINFET离子注入机和AMOLED离子注入机的研发和生产，并将于未来实现销售，分别属于上述“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设备”和“2 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2 新型显示器件”之“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面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2.12万元、3,277.64万元、913.99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4,803.76万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明确负面清单列示情形；

2) 查看公司的营业执照，明确公司营业范围；

3)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确定公司的行业属性；

4) 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确定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5) 查看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计算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

（2）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营业执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

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销售的主营产品均为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及退火设备,属于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中“5 新能源产业”之“5.3 太阳能产业”之“5.3.2 太阳能生产设备”之“光伏设备”类别;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FINFET 离子注入机和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研发和生产,并将于未来实现销售,分别属于上述文件“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设备”和“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2 新型显示器件”之“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面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2.12万元、3,277.64万元、913.99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4,803.76万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硼扩散炉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离子注入机属于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中“光伏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面板”的产业类别,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同时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子注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的离子注入设备可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制造、AMOLED 制造以及 FinFet 半导体生产领域，其中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的离子注入设备已经于报告期内开始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太阳能电池制造商，而应用在 AMOLED 制造的离子注入设备目前正在进行客户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原因在于：公司所在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要形成销售的产品为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离子注入机。虽然公司的产品在各方面在指标具有世界领先水平，但太阳能光伏产业投资巨大，各家技术路线也有所差异，因此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需要一个较长的验证周期和磨合时间，这些行业特性限制了公司在产品研发成功前期未能产生较大规模的销售。同时由于离子注入技术虽然在集成电路制作领域应用广泛，但是在光伏领域之前并未有大量应用，而公司根据太阳能电池工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光伏产业量身订制了大束流离子注入机，解决了应用问题。并保证了高效的生产率和较低的制造成本，虽然技术路线得到验证，但是真正为产业所大规模接受还需一定周期。

另外，太阳能光伏技术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方式和技术路线较多，除传统铝背场电池外，目前主要的单晶电池高效技术包括 MWT 电池、N 型电池（PERT+IBC）、背钝化 PERC 电池、HIT 异质结电池等。公司设备所支持的 N-PERT 电池同时具备

了性能和成本优势，效率从 20%起步，可突破 24%，相较 P 型背钝化技术有更大的提升空间，现有的技术和设备基础可以在未来沿用至更高效的 IBC 电池甚至 HBC 电池中，避免了投资浪费。因此，N-PERT 高效电池技术将可能占据最大的新技术改造和新增产能市场，但是该技术路线的大规模接受也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设备所支持的技术路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产业、市场验证已经越来越被广泛接受。如 2016 年 9 月英利绿色能源宣布其使用凯世通离子注入技术的 N 型高效双面电池生产线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综合使用成本为 0.25 美分/瓦，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计划未来 1-2 年在完成 800MW 电池生产线的产业升级。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泰州规划建设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 1GW 项目于 9 月 13 日正式通线试车。2016 年 6 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3.46 亿元，用于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等项目。其中 16 亿元用于 1600MWPERC（叠加黑硅）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基地建在江苏徐州沛县。项目投产后，N 型单晶双面电池转换效率预期平均在 20%-21%左右，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即为公司离子注入所支持的技术路线。

因此，公司前期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在于销售仍处于前期，随着公司技术路线和设备被广泛接受和宣传，以及结合国内光伏小厂跟随大厂技术路线的惯例，预测公司会逐步达成更大规模的销售从而增强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另外公司 AMOLED 离子注入设备正在客户处进行设备验证，一旦验证完成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大规模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五）盈利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持续亏损，原因在于：公司所在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要形成销售的产品为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离子注入机。虽然公司的产品在各方面在指标具有世界领先水平，但太阳能光伏产业投资巨大，各家技术路线也有所差异，因此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需要一个较长的验证周期和磨合时间，这些行业特性限制了公司在产品研发成功前期未能产生较大规

模的销售。同时由于离子注入技术虽然在集成电路制作领域应用广泛，但是在光伏领域之前并未有大量应用，而公司根据太阳能电池工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光伏产业量身订制了大束流离子注入机，解决了应用问题。并保证了高效的生产率和较低的制造成本，虽然技术路线得到验证，但是真正为产业所大规模接受还需一定周期。

另外，太阳能光伏技术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方式和技术路线较多，除传统铝背场电池外，目前主要的单晶电池高效技术包括MWT电池、N型电池（PERT+IBC）、背钝化PERC电池、HIT异质结电池等。公司设备所支持的N-PERT电池同时具备了性能和成本优势，效率从20%起步，可突破24%，相较P型背钝化技术有更大的提升空间，现有的技术和设备基础可以在未来沿用至更高效的IBC电池甚至HBC电池中，避免了投资浪费。因此，N-PERT高效电池技术将可能占据最大的新技术改造和新增产能市场，但是该技术路线的大规模接受也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设备所支持的技术路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产业、市场验证已经越来越被广泛接受。如2016年9月英利绿色能源宣布其使用凯世通离子注入技术的N型高效双面电池生产线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综合使用成本为0.25美分/瓦，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计划未来1-2年在完成800MW电池生产线的产业升级。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泰州规划建设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1GW项目于9月13日正式通线试车。2016年6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3.46亿元，用于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等项目。其中16亿元用于1600MWPERC（叠加黑硅）和N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基地建在江苏徐州沛县。项目投产后，N型单晶双面电池转换效率预期平均在20%-21%左右，而N型单晶双面电池即为公司离子注入所支持的技术路线。

因此，公司前期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在于销售仍处于前期，随着公司技术路线和设备被广泛接受和宣传，以及结合国内光伏小厂跟随大厂技术路线的惯例，预测公司会逐步达成更大规模的销售从而增强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另外公司AMOLED离子注入设备正在客户处进行设备验证，一旦验证完成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大规模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

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等，综合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下：

1)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前期所合作的客户均为规模巨大的行业内领先企业，而公司产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该类客户对如此类别的供应商有较高规格的要求和准入。因此公司前期对其形成销售及较好的说明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2) 市场前景

太阳能光伏技术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方式和技术路线较多，除传统铝背场电池外，目前主要的单晶电池高效技术包括 MWT 电池、N 型电池（PERT+IBC）、背钝化 PERC 电池、HIT 异质结电池等。公司设备所支持的 N-PERT 电池同时具备了性能和成本优势，效率从 20%起步，可突破 24%，相较 P 型背钝化技术有更大的提升空间，现有的技术和设备基础可以在未来沿用至更高效的 IBC 电池甚至 HBC 电池中，避免了投资浪费。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设备所支持的技术路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产业、市场验证已经越来越被广泛接受。如 2016 年 9 月英利绿色能源宣布其使用凯世通离子注入技术的 N 型高效双面电池生产线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综合使用成本为 0.25 美分/瓦，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计划未来 1-2 年在完成 800MW 电池生产线的产业升级。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泰州规划建设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 1GW 项目于 9 月 13 日正式通线试车。2016 年 6 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3.46 亿元，用于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等项目。其中 16 亿元用于 1600MWPERC（叠加黑硅）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基地建在江苏徐州沛县。项目投产后，N 型单晶双面电池转换效率预期平均在 20%-21%左右，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即为公司离子注入所支持的技术路线。

3)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能力才能在该领域有所突破。同时公司产品并非简单的国产替代，产品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我国大陆取得 5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6 项；在台湾以及国外其他地区共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权。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的团队和技术能力方面。公司专注于离子束技术与专用设备开发，团队中有多位从装备开发方面的专家，在离子注入机相关领域经验丰富。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物理学、半导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能够独立完成高级离子注入机方面的全部研发任务。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能独立完成高级离子注入机设计开发专业人才团队，初步形成了一支创新与开发经验搭配合理的人才队伍，为离子注入机的成功研发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公司培养的一支包含机械、电气、自动化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本土研发团队也将为该领域的不断提高与更新起到带头和推动作用。

4)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在上游方面，公司所研发的离子注入设备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有，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设备部件的加工，公司并未对上游形成依赖明显依赖。

在下游方面，太阳能光伏为新能源领域，是绿色能源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太阳能为开发潜力最大但已开发比例最低的能源类型，目前的开发地位与其巨大的储量地位相悖，因此光伏发电行业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我国目前已成为光伏电池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未来几年光伏最大的增量市场也将在中国。在 AMOLED 面板领域，随着其良品率的增加以及手机厂商对其更多的应用，以及 iPhone8 上应用 AMOLED 的较大概率，AMOLED 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因此公司下游将保持稳定增长。

5)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于报告期内引入了苏州卓爆等外部投资者，初步显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得到外部投资人的认可。目前公司也正在进行融资，拟引入 3000-4000 万元注资，预计于近期完成最终签约和注资。（由于商业条款还在调整，尚不适合披露

最终投资者)

6)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后签订的较大金额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日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
| 1 | 2016-06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水平式离子注入机 Ipv-2000 | 7,000,000 |
| 2 | 2016-07 |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 离子注入机 | 7,000,000 |
| 3 | 2016-08 | 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 离子注入机 | 7,000,000 |

公司另有客户正在设备验证过程中, 如果验证顺利也将于近期完成签约。

7) 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在期后业务开展方面, 公司业务进展顺利。

在业务收入方面, 公司已有两台新机器发送到客户处, 已预收部分货款, 产品正在测试和验收过程中, 预计将于本年末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在政府补助方面, 公司取得新一期政府补助收入 900 万元, 持续获得科技基金的大力支持。

综上, 公司虽在行业前景良好、技术路线具有发展前景, 公司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因此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 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期后业务, 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了解目前市场动向, 了解到:

1) 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太阳能光伏技术生产工艺复杂, 生产方式和技术路线较多, 除传统铝背场电池外, 目前主要的单晶电池高效技术包括 MWT 电池、N 型电池 (PERT+IBC)、背钝化 PERC 电池、HIT 异质结电池等。公司设备所支持的 N-PERT 电池同时具备了性能和成本优势, 效率从 20%起步, 可突破 24%, 相较 P 型背钝化技术有更大的

提升空间，现有的技术和设备基础可以在未来沿用至更高效的 IBC 电池甚至 HBC 电池中，避免了投资浪费。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设备所支持的技术路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产业、市场验证已经越来越被广泛接受。如 2016 年 9 月英利绿色能源宣布其使用凯世通离子注入技术的 N 型高效双面电池生产线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综合使用成本为 0.25 美分/瓦，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计划未来 1-2 年在完成 800MW 电池生产线的产业升级。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泰州规划建设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 1GW 项目于 9 月 13 日正式通线试车。2016 年 6 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3.46 亿元，用于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等项目。其中 16 亿元用于 1600MWPERC（叠加黑硅）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基地建在江苏徐州沛县。项目投产后，N 型单晶双面电池转换效率预期平均在 20%-21%左右，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即为公司离子注入所支持的技术路线。

2) 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公司所处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能力才能在该领域有所突破。同时公司产品并非简单的国产替代，产品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我国大陆取得 5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6 项；在台湾以及国外其他地区共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权。

公司专注于离子束技术与专用设备开发，团队中有多位从装备开发方面的专家，在离子注入机相关领域经验丰富。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物理学、半导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能够独立完成高级离子注入机方面的全部研发任务。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能独立完成高级离子注入机设计开发专业人才团队，初步形成了一支创新与开发经验搭配合理的人才队伍，为离子注入机的成功研发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公司培养的一支包含机械、电气、自动化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本土研发团队也将为该领域的不断提高与更新起到带头和推动作用。

3) 期后业务开展顺利

公司于报告期后签订的较大金额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日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
| 1 | 2016-06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水平式离子注入机 Ipv-2000 | 7,000,000 |
| 2 | 2016-07 |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 离子注入机 | 7,000,000 |
| 3 | 2016-08 | 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 离子注入机 | 7,000,000 |

AMOLED 方面公司设备还在验证中，预计一旦验证成功也将带来更多收入。

主办券商综合判断公司技术优势明显、行业空间巨大，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并说明采取了哪些尽调措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982,906.25 | 97.74 | 31,059,829.08 | 94.77 | 8,471,100.00 | 92.68 |
| 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 | 5,982,906.25 | 97.74 | 17,000,000.02 | 51.87 | 8,471,100.00 | 92.68 |
| 硼扩散炉及配件 | - | - | 14,059,829.06 | 42.90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8,334.86 | 2.26 | 1,716,616.27 | 5.23 | 668,798.15 | 7.32 |
| 材料销售 | 138,334.86 | 2.26 | 947,385.50 | 2.88 | 15,400.00 | 0.17 |
| 服务收入 | - | - | - | - | 396,987.91 | 4.34 |
| 设备租赁 | - | - | 769,230.77 | 2.35 | 256,410.24 | 2.81 |
| 营业收入合计 | 6,121,241.11 | 100.00 | 32,776,445.35 | 100.00 | 9,139,898.15 | 100.00 |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2.12万元、3,277.64万元、913.9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销售分别为598.29万元、3,105.98万元、847.11万元，其他业务销售分别为13.83万元、171.66万元、66.88万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主要是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的销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258.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前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形成市场销售，随着 2014 年产品研发成功，公司逐步将产品投入市场，并于 2014 年实现一台离子注入机的销售，而 2015 年因销售规模扩大，实现两台离子注入机和三台硼扩散炉的销售，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6 年 1-4 月公司仅实现了一台离子注入机销售，导致营业收入较低，年化后较 2015 年有较大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销售主要是原材料销售、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服务收入。其他业务销售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非公司业务重心，主要是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的销售而根据客户需求产生的零星原材料销售、掺杂、加工等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服务等，不确定大，波动明显。

(2)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生产和销售初期，销售规模小，公司主营产品为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为单体价值大，生产周期长的高端精密设备，且具有一定的定制性功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制造模式和销售模式与一般生产性企业具有较大差异。材料和设备采购、产能利用率等指标与公司销售收入之间并无确定的比例关系。

公司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和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进行，根据主营产品和研发项目的各设备实际领用清单进行归集核算。人员成本按照主营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实际耗费的人员工时归集核算。

公司已确认的太阳能离子注入非专有技术和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主要用于太阳能系列离子注入机的研究、开发、测试，因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实际利用程度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需求加大，非专有技术和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序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研发和生产需求，加大了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招聘了一些专业技术人员，扩充了技术团队，保证了研发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积极

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导致销售收入逐步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查看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 2)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 3) 查看主营产品原材料和设备领用记录、人工工时记录、非专利技术和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分摊情况、能源动力消耗分摊情况等记录，确认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期间一致性；
- 4) 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明细账，抽取大额营业收入记录，核查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设备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查阅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入账时间、内容、金额等信息是否核对一致；
- 5) 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比较分析；
- 6) 实施截止性测试，确定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7) 关注期后收款及期后调整情况，检查有无异常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明细账，营业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设备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执行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通过查看主营产品的原材料和设备领用记录、人工工时记录、非专利技术和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分摊情况、能源动力消耗分摊情况等记录，确认了公司主营产品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期间一致。

通过询问公司及查阅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了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销售的收入结构，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销售市场开拓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同时进行了细节测试，抽取了大额的营业收入记录，核查了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设备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确认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和关注期后收款、期后调整情况，确认了公司营业收入入账及时、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导致跨期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入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问题，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6、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请公司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开发支出余额及期间增减变动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 开发支出”项下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4月，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建造阶段，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无开发支出金额及变动。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开发支出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确认为当期损益 | |
| 02 专项 | - | 69,147.00 | 69,147.00 | - | - |
| AMOLED 项目 | - | 41,251.44 | 41,251.44 | - | - |
| FINFET 项目 | - | 1,467,613.82 | 106,615.26 | 1,360,998.56 | - |
| 合计 | - | 1,578,012.26 | 217,013.70 | 1,360,998.56 | -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确认为当期损益 | |
| 太阳能项目 | 6,624,459.01 | 254,994.48 | 6,879,453.49 | - | - |
| 02 专项 | - | 1,198,712.85 | 471,609.01 | 727,103.84 | - |
| 合计 | 6,624,459.01 | 1,453,707.33 | 7,351,062.50 | 727,103.84 | - |

1、太阳能项目

太阳能项目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离子注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课题编号 12dz1100801，课题目标是形成两项新装置：一项是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离子注入系统，另一项是用于离子注入机系统的自动上下片机构。

太阳能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2 年 1 月，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完成并通过了项目开发的离子光学设计验证报告。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通过（沪科验（2014）第 1096 号），形成了可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离子注入技术，确认为非专利技术，金额为 687.95 万元。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除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外，按照立项任务书的约定，形成

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形成的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通过存货-自制半成品科目核算，除上述支出外的其他研发费用转入当期损益。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4 年 6 月经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916.98 万元。

2、02 专项

02 专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之“45-22nm 超低能注入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课题编号 2011ZX02103-002，课题目标是研究、设计并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符合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在大规模生产线上使用要求的离子源和低能减速机构。

该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1 年 7 月，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项目开始后为搭建实体固定资产采购零部件。该项目为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课题的下属子课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因总课题尚未验收，该子课题仍处于未验收状态。

02 专项项目研发过程中，按照立项任务书的约定，形成的专利在申请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除上述支出外的其他研发费用转入当期损益。02 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38.00 万元。

3、AMOLED 项目

AMOLED 项目为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AMOLED 离子注入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目标是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 G4.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工程机 1 台，商用样机 1 台），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商用样机 1 台）。

该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4 年 1 月，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完成并通过了项目开发的离子光学设计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课题中期开发目标，并于 2016 年 6 月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通过了中期评估验收（沪发改高技[2016]82 号）。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时点后，按照立项任务书的约定，形成的专利在申请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科

目核算，形成的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通过存货-自制半成品科目核算。该项目中期阶段形成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6 年 6 月政府批复通过中期评估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415.13 万元；该项目中期阶段形成的可直接销售的产品已确认为库存商品，金额为 633.57 万元。

4、FINFET 项目

FINFET 离子源项目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用于 FINFET 离子注入机的会切磁场射频离子源开发与应用”项目，课题编号 14DZ1104200，课题目标是形成 2 个会切磁场的射频离子源，1 套离子源测试平台和 1 套硅片系统演示平台（包含束线系统、硅片传输系统、离子注入控制系统）。

该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5 年 10 月，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完成并通过了项目开发的离子光学设计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时点后，按照立项任务书的约定，形成的专利在申请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形成的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通过存货-自制半成品科目核算，除上述支出外的其他研发费用转入当期损益。该项目目前尚未形成固定资产和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

关于无形资产余额及期间增加变动、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无形资产”项下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 项目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专利权 | 商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2016 年 1 月 1 日 | 6,879,453.49 | 41,009.94 | 843,879.97 | 46,528.30 | 7,810,871.70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购置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转入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6年4月30日 | 6,879,453.49 | 41,009.94 | 843,879.97 | 46,528.30 | 7,810,871.7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859,931.69 | 38,959.44 | 276,236.80 | 26,238.30 | 1,201,366.23 |
| 本期增加金额 | 229,315.12 | - | 55,027.86 | 2,791.72 | 287,134.70 |
| -计提 | 229,315.12 | - | 55,027.86 | 2,791.72 | 287,134.70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6年4月30日 | 1,089,246.81 | 38,959.44 | 331,264.66 | 29,030.02 | 1,488,500.9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6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2016年4月30日 | 5,790,206.68 | 2,050.50 | 512,615.31 | 17,498.28 | 6,322,370.77 |
| 2016年1月1日 | 6,019,521.80 | 2,050.50 | 567,643.17 | 20,290.00 | 6,609,505.47 |

单位：元

| 项目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专利权 | 商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6,879,453.49 | 41,009.94 | 626,866.27 | 46,528.30 | 7,593,858.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217,013.70 | - | 217,013.70 |
| -购置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转入 | - | - | 217,013.70 | - | 217,013.7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6,879,453.49 | 41,009.94 | 843,879.97 | 46,528.30 | 7,810,871.7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171,986.34 | 37,335.62 | 130,207.22 | 17,863.14 | 357,392.32 |
| 本期增加金额 | 687,945.35 | 1,623.82 | 146,029.58 | 8,375.16 | 843,973.91 |
| -计提 | 687,945.35 | 1,623.82 | 146,029.58 | 8,375.16 | 843,973.91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859,931.69 | 38,959.44 | 276,236.80 | 26,238.30 | 1,201,366.2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 |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6,019,521.80 | 2,050.50 | 567,643.17 | 20,290.00 | 6,609,505.47 |
| 2015年1月1日 | 6,707,467.15 | 3,674.32 | 496,659.05 | 28,665.16 | 7,236,465.68 |

单位：元

| 项目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专利权 | 商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 | 41,009.94 | 155,257.26 | 46,528.30 | 242,795.50 |
| 本期增加金额 | 6,879,453.49 | - | 471,609.01 | - | 7,351,062.50 |
| -购置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转入 | 6,879,453.49 | - | 471,609.01 | - | 7,351,062.5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6,879,453.49 | 41,009.94 | 626,866.27 | 46,528.30 | 7,593,858.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 | 31,599.88 | 51,794.28 | 9,487.98 | 92,882.14 |
| 本期增加金额 | 171,986.34 | 5,735.74 | 78,412.94 | 8,375.16 | 264,510.18 |
| -计提 | 171,986.34 | 5,735.74 | 78,412.94 | 8,375.16 | 264,510.18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171,986.34 | 37,335.62 | 130,207.22 | 17,863.14 | 357,392.3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 |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6,707,467.15 | 3,674.32 | 496,659.05 | 28,665.16 | 7,236,465.68 |
| 2014年1月1日 | - | 9,410.06 | 103,462.98 | 37,040.32 | 149,913.36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研发高端离子注入设备过程中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公司商标及财务和生产管理软件等，其中以非专利技术为主。”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
| 非专利技术 | 年限平均法 | 10 | 0 | 10.00 |
| 软件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专利权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商标 | 年限平均法 | 5 | 10 | 18.00 |

（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为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研发经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规定，以研发项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离子光学设计验证作为划分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标志，也将其作为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的时点。

离子光学设计验证，即是对离子束流传输光路的验证。离子束流传输光路，是指离子源产生的初始束流，通过一系列束流光学元件的协同工作，可以对初始束流施加包括但不限于聚焦、发散、平行化、偏转、加速和减速等多种作用，最终出射符合加工条件的束流至注入工位。束流形态、束流强度、发散角度等重要参数决定了束流传输光路的形态。通常来说，离子光学设计验证包括：光路中各个光学元件对束流的作用效果验证、光学元件排布结构的作用效果验证、传输光路整体对导出束流的影响验证。

离子光学设计验证是离子注入机项目开发过程中先期进行且必须完成的工作，是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光学设计验证通过前，需进行大量的研究、测试，确定离子束流形态、束流强度、发散角度等重要参数，并不形成具有实际形态的产品。光学设计验证通过后，即确定了离子束流形态、束流强度、发散角度等重要参数，离子束流传输光路的技术形态也得以确定，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对上述参数进行微调，并进行实际产品的制造和生产。

离子光学设计验证对项目研发具有决定性意义，光学设计验证通过后，研发

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等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将离子光学设计验证通过作为划分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标志、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处理的时点。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明确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费用化与资本化处理的准则规定；

2) 对公司管理层、技术主管、研发项目主管、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基本流程、主要环节，了解公司对于研发项目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处理政策；

3) 查看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了解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研发进度、验收情况；

4) 查看开发支出、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明细账，核对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查看审计报告，询问会计师关于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化与资本化处理的核查意见。

(2) 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重大专项科研管理制度》，开发支出、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明细账，审计报告等。

(3)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

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主要是进行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的离子束流和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公司根据实践经验,以研发项目光学设计验证通过作为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光学设计验证是离子注入机项目开发过程中先期进行且必须完成的工作,是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光学设计验证通过前,需进行大量的研究、测试,确定离子束流形态、束流强度、发散角度等重要参数,并不形成具有实际形态的产品。光学设计验证通过后,即确定了离子束流形态、束流强度、发散角度等重要参数,离子束流传输光路的技术形态也得以确定,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对上述参数进行微调,并进行实际产品的制造和生产。

具体分析来看:

1)光学设计验证通过后,研发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光学设计验证通过之后,研发项目的离子束流形态、束流强度、发散角度等重要参数均已基本确定,离子束流传输光路的技术形态也得以确定,研发项目将进入实质性平台搭建和制造环节。虽然在实际建造过程可能根据研发项目的立项要求或者预定客户的需求对上述参数进行微调,但并不影响整体离子束流传输光路的技术形态,在此基础上,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有完成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的离子注入机设备,研发目的均为形成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固定资产用于离子注入机的量产或研究开发,或者形成产品离子注入机设备用于对外销售。

3) 研发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目前研发完成的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以实现多台销售,可用于客户进行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高效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制造,已经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市场需求广泛。公司正在进行的 AMOLED 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和 FINFET 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均为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支持项目,将用于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市场前景乐观,研发项目完成后将实现销售并逐步实现产业化,预计将为客户可观的经济利益流入。

4) 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具有完成、使用或出售研发项目所形成资产的能力。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博士 4 名、硕士 11 名,拥有 100 多项专利,其中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为美国硅谷归来的技术专家,领军人物 JIONG CHEN 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离子注入领域深耕多年,技术力量雄厚。同时,公司为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丰厚的薪酬机制,吸收了行业内的青年人才加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并保持稳定。公司进行的离子注入机设备研发项目均为国家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扶持项目,省市级政府和张江园区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大力的财政支持,公司也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通资金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离子注入机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将显著增加,项目研发资金亦将更加充足。

5) 公司将项目研发支出分科目、分项目、分性质归集、核算、列示,归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开发支出、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明细账,确认公司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类核算,每个项目中按照材料费、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燃料动力费用、研发人员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等性质分类归集,且均有相应的原始单据与之对应,确保能够可靠计量开发阶段支出。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研发经验,以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离子光学设计验证通过作为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将研发支出进

行资本化处理的时点标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的规定。公司分项目、分形式分类归集、核算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随意变更资本化政策调整利润、粉饰报表等行为。

7、关于在建工程转固。请公司披露: (1) 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 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2)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其中机器设备的占比达到90%以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增加,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变动较小。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2014年太阳能1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完工转固,金额分别为916.98万元和1,338.00万元。

太阳能1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是公司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即“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离子注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制造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为公司生产制造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产品提供一个可供测试、改装、实验的平台和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多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的生产和销售,市场认可度较高,客户需求量不断加大,该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也不断提升。

02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为公司02专项项目(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之“45-22nm超低能注入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形成的

固定资产，其主要用公司 FINFET 项目（即“用于 FINFET 离子注入机的会切磁场射频离子源开发与应用”项目）和集成电路领域离子注入机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为其提供测试、改装、实验的平台和场所。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 FINFET 项目的研发，且已经进入实质性生产和制造阶段，02 专项离子注入机折旧费用作为 FINFET 项目的开发成本予以资本化。

(2)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资产。除正在进行的 AMOLED 项目和 FINFET 项目离子注入机研发外，无其他长期资产后续投入。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10 月末，AMOLED 项目和 FINFET 项目在建离子注入机新增建造金额分别为 1,650.98 万元、176.8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AMOLED 项目和 FINFET 项目在建离子注入机的资本化归集成本分别为 2,215.88 万元、651.92 万元，后续投入资金为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3)关于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期间增减变动情况、期末余额、工程进度、资金来源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在建工程”项下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 本期其他 减少 | 期末数 |
|-----------|----------------------|---------------------|--------------|------------|----------------------|
| AMOLED 项目 | 34,151,266.25 | 5,648,979.02 | - | - | 39,800,245.27 |
| FINFET 项目 | 2,825,598.73 | 1,924,822.87 | - | - | 4,750,421.60 |
| 合计 | 36,976,864.98 | 7,573,801.89 | - | - | 44,550,666.87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AMOLE D 项目 | 12,842.00 万元 | 30.99 | 30.99 | 157,083.33 | - | - | 自筹、 补助 |
| FINFET 项目 | 2,500.00 万元 | 19.00 | 19.0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合计 | | | | 157,083.33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 本期其他 减少 | 期末数 |
|---------------|----------------------|----------------------|--------------|------------|----------------------|
| AMOLED 项 目 | 21,448,418.31 | 12,702,847.94 | - | - | 34,151,266.25 |
| FINFET 项目 | - | 2,825,598.73 | - | - | 2,825,598.73 |
| 合计 | 21,448,418.31 | 15,528,446.67 | - | - | 36,976,864.98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AMOLE D 项目 | 12,842.00 万元 | 26.59 | 26.59 | 157,083.33 | 139,583.33 | 6.00% | 自筹、 补助 |
| FINFET 项目 | 2,500.00 万元 | 11.30 | 11.3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合计 | | | | 157,083.33 | 139,583.33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 本期其 他减少 | 期末数 |
|---------------|----------------------|----------------------|----------------------|------------|----------------------|
| AMOLED 项 目 | - | 21,448,418.31 | - | - | 21,448,418.31 |
| 02 专项 | 13,097,441.71 | 282,539.52 | 13,379,981.23 | - | - |
| 太阳能项目 | 8,840,755.23 | 329,085.69 | 9,169,840.92 | - | - |
| 合计 | 21,938,196.94 | 22,060,043.52 | 22,549,822.15 | - | 21,448,418.31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AMOLE D 项目 | 12,842.00 万元 | 16.70 | 16.70 | 17,500.00 | 17,500.00 | 6.00% | 自筹、 补助 |
| 02 专项 | 1,356.85 万元 | 98.61 | 100.0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太阳能项 目 | 960.43 万元 | 95.48 | 100.0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合计 | | | | 17,500.00 | 17,500.00 | | |

公司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按照立项任务书的约定，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通

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太阳能项目、02 专项项目、AMOLED 项目、FINFET 项目等达到资本化时点后的发生的用于形成机器设备的研发支出。

2014 年，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完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16.98 万元、1,338.00 万元。

2016 年 6 月，AMOLED 项目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通过了中期评估验收（沪发改高技[2016]82 号），项目中期阶段形成的 AMOLED 离子束流平台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415.13 万元。

报告期内，AMOLED 项目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向公司监事陈丽慧所借专门用于 AMOLED 项目研发的款项之利息，利息资本化时点为关联方借款开始日至还款日，具体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 借款方 | 币种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归还日 | 借款利率 | 2014 年利息 | 2015 年利息 | 2016 年 1-4 月利息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3,000,000.00 | 2014-11-26 | 2015-8-13 | 6.00% | 17,500.00 | 112,500.00 |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500,000.00 | 2015-5-6 | 2015-8-13 | 6.00% | - | 7,250.00 |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500,000.00 | 2015-5-19 | 2015-8-13 | 6.00% | - | 7,166.67 |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1,000,000.00 | 2015-5-29 | 2015-8-13 | 6.00% | - | 12,666.67 | - |
| | | | | | 合计 | 17,500.00 | 139,583.33 | - |

”

主办券商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屋建筑物。新增机器设备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询问公司技术主管、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了解公司关于外购固定资产、

自建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②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明细账，抽查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记录，核对相应的入账凭证、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验收入库单、转固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检查入账金额、内容、期间是否一致；

③查看太阳能项目、02 专项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确认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④会同会计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和实地查看，确认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实际存在。

2) 事实依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明细账，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验收入库单、转固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太阳能项目、02 专项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固定资产盘点和实地查看。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 2014 年完工转固的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上述两项设备分别为公司太阳能项目和 02 专项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

根据太阳能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的课题目标是形成两项新装置：一项是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离子注入系统，另一项是用于离子注入机系统的自动上下片机构。根据 02 专项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的课题目标是研究、设计并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符合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在大规模生产线上使用要求的离子源和低能减速机构。太阳能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通过（沪科验（2014）第 1096 号），02 专项项目因属于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课题的下属子课题，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总课题尚未验收，但公司已于 2014 年完成了项目研发，形成的机器设备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太阳能项目和 02 专项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符合相关审批文件、验收文件的要求。

针对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公司研发部、制造部、光伏事业部等部门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组织了联合验收，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报告。

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的料工费结构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材料费用 | 5,437,918.93 | 93.39 |
| 人工费用 | 225,000.00 | 3.86 |
| 制造费用 | 159,889.85 | 2.75 |
| 合计 | 5,822,808.78 | 100.00 |

材料费用按照为组装制造该设备实际领用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和金额归集、核算，人工费用按照直接归属于该设备组装制造的工程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按照该设备占用的厂房面积、组装制造周期进行分摊归集。由于太阳能项目为公司最先进行的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技术尚不成熟，试错频率高，导致材料耗费成本较大，占比较高，而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为设备制造期间的车间工人工资、按一定比例分摊的房租、能源动力费用，故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的相关配套设备，是为进行设备研发而外购的机器设备，配合离子注入机的研发，在离子注入机完工转固时一同转固，金额为 3,347,032.14 元。

02 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的金额为 13,379,981.23 元，均为按照立项任务书的要求归集的建造该设备领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核查了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收发存台账、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摊计算台账，查看了相应的发票、账单等单据，确认设备建造支出归集准确、合理。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和实地查看，确认了上述两项设备真实存在。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是 2014 年太阳能项目和 02 专项项目完工转固的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设备，研发

支出分项目、分性质分类归集、核算，转固金额准确完整，固定资产真实存在。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准确性问题之核查过程及意见，请参见前述第(1)问题的核查。在建工程资本化核算准确性问题的核查过程及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明确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费用化与资本化处理的准则规定；

②对公司管理层、技术主管、研发项目主管、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基本流程、主要环节，了解公司对于研发项目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处理政策；

③查看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了解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研发进度、验收情况；

④查看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明细账，核对公司的在建工程费用归集是否符合公司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工程或一般性生产机器设备建设工程，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均为公司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后的资本化支出归集。根据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研发项目预计形成的资产包括研发技术、研发设备，公司根据预期资产形态及使用目的，将预期形成的技术、专利等在“开发支出”科目中核算，并在完工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将预期形成的用于后续设备研发、生产、测试的自用机器设备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并在完工验

收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将预期形成可直接对外出售的商业样机、商业性能机等
在“存货-自制半成品”科目核算，并在完工验收后转入库存商品科目。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期间增减变动情况、期末余额、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
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在建工程”项下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 本期其他 减少 | 期末数 |
|---------------|----------------------|---------------------|--------------|------------|----------------------|
| AMOLED 项 目 | 34,151,266.25 | 5,648,979.02 | - | - | 39,800,245.27 |
| FINFET 项目 | 2,825,598.73 | 1,924,822.87 | - | - | 4,750,421.60 |
| 合计 | 36,976,864.98 | 7,573,801.89 | - | - | 44,550,666.87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AMOLE D 项目 | 12,842.00 万元 | 30.99 | 30.99 | 157,083.33 | - | - | 自筹、 补助 |
| FINFET 项目 | 2,500.00 万元 | 19.00 | 19.0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合计 | | | | 157,083.33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 本期其他 减少 | 期末数 |
|---------------|----------------------|----------------------|--------------|------------|----------------------|
| AMOLED 项 目 | 21,448,418.31 | 12,702,847.94 | - | - | 34,151,266.25 |
| FINFET 项目 | - | 2,825,598.73 | - | - | 2,825,598.73 |
| 合计 | 21,448,418.31 | 15,528,446.67 | - | - | 36,976,864.98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AMOLE D 项目 | 12,842.00 万元 | 26.59 | 26.59 | 157,083.33 | 139,583.33 | 6.00% | 自筹、 补助 |

| | | | | | | | |
|----------|----------------|-------|-------|-------------------|-------------------|---|-----------|
| FINFET项目 | 2,500.00 万元 | 11.30 | 11.3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合计 | | | | 157,083.33 | 139,583.33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 本期其 他减少 | 期末数 |
|-----------|----------------------|----------------------|----------------------|------------|----------------------|
| AMOLED 项目 | - | 21,448,418.31 | - | - | 21,448,418.31 |
| 02 专项 | 13,097,441.71 | 282,539.52 | 13,379,981.23 | - | - |
| 太阳能项目 | 8,840,755.23 | 329,085.69 | 9,169,840.92 | - | - |
| 合计 | 21,938,196.94 | 22,060,043.52 | 22,549,822.15 | - | 21,448,418.31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AMOLED 项目 | 12,842.00 万元 | 16.70 | 16.70 | 17,500.00 | 17,500.00 | 6.00% | 自筹、 补助 |
| 02 专项 | 1,356.85 万元 | 98.61 | 100.0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太阳能项目 | 960.43 万元 | 95.48 | 100.00 | - | - | - | 自筹、 补助 |
| 合计 | | | | 17,500.00 | 17,500.00 | | |

公司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按照立项任务书的约定，预计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太阳能项目、02 专项项目、AMOLED 项目、FINFET 项目等达到资本化时点后的发生的用于形成机器设备的研发支出。

2014 年，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相关配套设备、02 专项离子注入机完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16.98 万元、1,338.00 万元。

2016 年 6 月，AMOLED 项目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通过了中期评估验收（沪发改高技[2016]82 号），项目中期阶段形成的 AMOLED 离子束流平台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415.13 万元。

报告期内，AMOLED 项目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向公司监事陈丽慧所借专门用于 AMOLED 项目研发的款项之利息，利息资本化时点为关联方借款开始日至还款

日，具体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 借款方 | 币种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归还日 | 借款利率 | 2014 年利息 | 2015 年利息 | 2016 年 1-4 月利息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3,000,000.00 | 2014-11-26 | 2015-8-13 | 6.00% | 17,500.00 | 112,500.00 |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500,000.00 | 2015-5-6 | 2015-8-13 | 6.00% | - | 7,250.00 |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500,000.00 | 2015-5-19 | 2015-8-13 | 6.00% | - | 7,166.67 | -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1,000,000.00 | 2015-5-29 | 2015-8-13 | 6.00% | - | 12,666.67 | - |
| | | | | | 合计 | 17,500.00 | 139,583.33 | - |

”

公司根据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的实践经验，以研发项目过程中的必备的关键环节——离子光学设计验证通过作为资本化时点。根据公司出具的各研发项目离子光学设计验证报告，太阳能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2 年 1 月，02 专项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1 年 7 月，AMOLED 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4 年 1 月，FINFET 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15 年 10 月。公司各研发项目根据预计形成用于后续设备研发、生产、测试的自用机器设备的目的，在项目完成离子光学设计验证后，将后续的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和零部件耗费、厂房租金、能源动力费用等，予以资本化处理，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主办券商通过抽取大额入账记录，并核对至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入库验收单、材料领用单、研发和制造人员薪酬记录、厂房租金和能源动力费用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了研发项目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研发支出分类归集、核算，较为准确、合理。

太阳能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通过（沪科验（2014）第 1096 号），形成了太阳能 1 代离子注入机及其配套设备，金额为 916.98 万元，具体料工费比例分析请参见前述第（1）问题的分析。

02 专项项目因属于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课题的下属子课题，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总课题尚未验收，但公司已于 2014 年完成了项目研发，形成的机器设备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验收转固形成了 02 专项离子注入机，金额为 1,338.00 万元，具体料工费比例分析请参见前述第（1）问题的分析。

AMOLED 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通过了中期评估验收（沪发改高技[2016]82 号），项目中期阶段形成的 G4.5 代 AMOLED 离子束流平台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415.13 万元，剩余金额 564.90 万元均为该研发项目第二阶段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G4.5 代 AMOLED 离子束流平台的料工费结构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材料费用 | 13,603,226.82 | 39.83 |
| 人工费用 | 13,036,251.96 | 38.17 |
| 制造费用 | 7,511,787.47 | 22.00 |
| 合计 | 34,151,266.25 | 100.00 |

AMOLED 项目为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AMOLED 离子注入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目的是研发新一代应用于 OLED 面板显示的离子注入机并形成自有核心技术，不同于公司之前已开发的太阳能领域离子注入机技术，技术难度大，项目周期较长，故设备整体金额较高。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扩充了核心技术团队，并聘请了关联方 Silicon Jade Limited、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加之设备生产制造周期长，导致项目人工费用较高，占比达到 38%。同时，该项目生产制造周期较长，房租分摊、能源动力分摊等制造费用较高，导致该设备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为平均。

AMOLED 项目第二阶段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料工费结构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材料费用 | 2,052,893.27 | 36.34 |
| 人工费用 | 2,864,702.51 | 50.71 |
| 制造费用 | 731,383.24 | 12.95 |
| 合计 | 5,648,979.02 | 100.00 |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是在 G4.5 代技术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和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制造时间较短，材料投入较少，技术人员和工程人员成本较高，导致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由于目前正在进行只有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项目和 FINFET 项目，导致房租、能源动力等费用分摊比例较高，制造费用金额较大。

FINFET 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尚在研发进行中，报告期末已归集的资本化金额为 475.04 万元，其料工费比例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材料费用 | 3,231,500.23 | 68.03 |
| 人工费用 | 405,000.00 | 8.53 |
| 制造费用 | 1,113,921.37 | 23.44 |
| 合计 | 4,750,421.60 | 100.00 |

FINFET 项目在建工程是在前期 02 专项技术基础上进行的研发和制造，材料费用按照为组装制造该设备实际领用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和金额归集、核算，金额为 323.15 万元。该项目技术相对成熟，人工主要是常规技术人员和车间工程人员的工资成本，金额较低。因该项目是在 02 专项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故 02 专项离子注入机的折旧费用资本化计入该项目成本，同时由于目前正在进行只有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项目和 FINFET 项目，导致房租、能源动力等费用分摊比例较高，制造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达到 23%。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核查了上述项目在建设设备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收发存台账、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摊计算台账，查看了相应的发票、账单等单据，确认设备建造支出归集准确、合理。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工程或一般性生产机器设备建设工程，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均为公司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后的资本化支出归集。公司将项目研发支出分项目、分性质分类归集、核算、列示，入账金额均有相应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入库验收单、材料领用单、研发和制造人员薪酬记录、厂房租金和能源动力费用发票等原始凭证支撑，料工费结构合理，与各项目制造阶段和周期想使用，在建工程科目余额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违规资本化的情形。

8、关于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通过递延收益科目和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核算，该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六）递延收益”项下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4月30日 |
|--------------|----------------------|---------------------|---------------------|----------------------|
| 太阳能项目 | 19,041,488.11 | - | 722,245.04 | 18,319,243.07 |
| 02 专项 | 9,803,662.70 | - | 363,098.60 | 9,440,564.10 |
| AMOLED 项目 | 14,208,678.68 | - | - | 14,208,678.68 |
| FINFET 离子源项目 | 3,580,475.40 | - | - | 3,580,475.40 |
| 经信委项目-高端智能装备 | - | 5,346,000.00 | 2,635,000.00 | 2,711,000.00 |
| 专利试点企业 | 520,000.00 | - | - | 520,000.00 |
| 合计 | 47,154,304.89 | 5,346,000.00 | 3,720,343.64 | 48,779,961.25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太阳能项目 | 10,277,610.63 | 10,000,000.00 | 1,236,122.52 | 19,041,488.11 |

| | | | | |
|--------------|----------------------|----------------------|---------------------|----------------------|
| 02 专项 | 10,892,958.50 | - | 1,089,295.80 | 9,803,662.70 |
| AMOLED 项目 | 14,208,678.68 | - | - | 14,208,678.68 |
| FINFET 离子源项目 | 4,200,000.00 | - | 619,524.60 | 3,580,475.40 |
| 经信委项目-重大技术装备 | 950,000.00 | - | 950,000.00 | - |
| 专利试点企业 | - | 520,000.00 | - | 520,000.00 |
| 合计 | 40,529,247.81 | 10,520,000.00 | 3,894,942.92 | 47,154,304.89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太阳能项目 | 8,400,000.00 | 2,100,000.00 | 222,389.37 | 10,277,610.63 |
| 02 专项 | 7,246,338.20 | 4,240,000.00 | 593,379.70 | 10,892,958.50 |
| AMOLED 项目 | 14,208,678.68 | - | - | 14,208,678.68 |
| FINFET 离子源项目 | - | 4,200,000.00 | - | 4,200,000.00 |
| 经信委项目-重大技术装备 | 950,000.00 | - | - | 950,000.00 |
| 创新基金项目 | 350,000.00 | 150,000.00 | 500,000.00 | - |
| 合计 | 31,155,016.88 | 10,690,000.00 | 1,315,769.07 | 40,529,247.81 |

1、太阳能项目

太阳能项目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离子注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课题编号 12dz1100801，课题目标是形成两项新装置：一项是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离子注入系统，另一项是用于离子注入机系统的自动上下片机构。项目总预算 2,880 万元，其中申请经费资助 1,05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通过（沪科验（2014）第 1096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840.00 万元、2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款项 1,000.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预计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该项政府补助尚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277,610.63 元、19,041,488.11 元、18,319,243.07 元。

2、02 专项

02 专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之“45-22nm 超低能注入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课题编号

2011ZX02103-002，课题目标是研究、设计并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符合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在大规模生产线上使用要求的离子源和低能减速机构。项目总预算 3,736 万元，其中申请经费资助 2,436 万元。该项目为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课题的下属子课题，因总课题尚未验收，该子课题仍处于未验收状态，但公司负责的该项子课题形成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4 年陆续收到中央和地方政府补助款项 2,509.08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预计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该项政府补助尚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892,958.50 元、9,803,662.70 元、9,440,564.10 元。

3、AMOLED 项目

AMOLED 项目为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AMOLED 离子注入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目标是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 G4.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工程机 1 台，商用样机 1 台），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 G5.5 代 AMOLED 离子注入机（商用样机 1 台）。项目总预算 13,482 万元，其中申请经费资助 4,050 万元。该项目第一阶段研发工作已完成，于 2016 年 6 月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中期验收通过（沪发改高技[2016]82 号）。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62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预计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该项政府补助尚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均为 14,208,678.68 元（项目资产尚未完工，处于资本化阶段，尚未开始摊销；报告期前的摊销款项为费用化阶段根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冲销）。

4、FINFET 离子源项目

FINFET 离子源项目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用于 FINFET 离子注入机的会切磁场射频离子源开发与应用”项目，课题编号 14DZ1104200，课题目标是形成 2 个会切磁场的射频离子源，1 套离子源测试平台和 1 套硅片系统演示平台（包含束线系统、硅片传输系统、离子注入控制系统）。项目总预算 2,500 万元，其中申请经费资助 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公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420.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预计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该项政府补助尚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4,200,000.00 元、3,580,475.40 元、3,580,475.40 元。

5、经信委项目-高端智能设备

经信委项目-高端智能设备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型高效 N 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成套装备首台突破”项目，项目目标是开发新型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成套装备与工艺，并形成设备销售。项目要求对用户单位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实现 5,940 万元、2,970 万元的设备销售，并按照销售总额的 10%即 891 万元给予补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534.6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作为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后转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已实现对锦州华昌的销售额 1,980 万元（含税）、对上海神舟的销售额 655 万元（含税），按照销售进度确认结转 263.5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6 年 4 月末，该项政府补助尚待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2,711,000.00 元。

6、专利试点企业

专利试点企业项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专利工作的试点/示范期限为两年，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对于试点企业，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首期补助 28 万元，试点期满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余款 12 万元。该项目试点期间尚未结束，项目尚未验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8.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张江园区配套补助资金）。公司将收到的该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转入当期损益。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该项政府补助尚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均为 520,000.00 元。

7、经信委项目-重大技术装备

经信委项目-重大技术设备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大技术装备-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程量产用离子注入机”项目，项目目标是研制应用于量产高效低成本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世界一流水准的离子注入系统，并实现其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总预算 2,200 万元，其中申请经费资助 19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通过(沪经装验字 1501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95.00 万元，2015 年 8 月项目验收后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95.00 万元，因项目已验收，且该政府补助非针对于具体的设备或资产，故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创新基金项目

创新基金项目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项目，立项代码 11C26213100903。项目总预算 680 万元，其中申请经费资助 5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验收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2014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35 万元、15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该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验收通过后已转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本期需要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上海市高端智能设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经信委项目） | 2,635,000.00 | - | - |
|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离子注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太阳能项目） | 722,245.04 | 1,236,122.52 | 222,389.37 |
|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02 专项） | 363,098.60 | 1,089,295.80 | 593,379.70 |
| 上海市专利资助 | 19,200.00 | 77,475.00 | 101,679.00 |
| 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和首台业绩突破风险补贴（经信委项目） | - | 1,900,000.00 | - |
| 用于 FINFET 离子注入机的会切磁场射频离子源开发与应用（FINFET 离子源项目） | - | 619,524.60 | - |
| 张江高科园区重大项目补贴 | - | - | 4,000,000.00 |
| 张江高科园区重大技术装备补贴 | - | - | 3,610,000.00 |

| | | |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贴 | - | - | 500,000.00 |
| 合计 | 3,739,543.64 | 4,922,417.92 | 9,027,448.07 |

其中，太阳能项目、02 专项、FINFET 项目、经信委项目、创新基金项目均为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本期应确认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上海市专利资助为公司申请的专利相关补助，金额较小，对应专利众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张江高科园区重大项目补贴、张江高科园区重大技术装备补贴为张江园区给予的一次性战略新兴产业重大装备补贴，不对应具体资产，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在收到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连续亏损状态，盈利状态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

①从产业领域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家和上海市重点扶持领域，AMOLED 项目、FINFET 项目等研发项目均属于国家和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且公司研发和制造生产的设备均为大型精密设备，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故得到了政府的大力资金补助和支持，导致报告期内对于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

②从公司发展阶段来看，公司报告期前主要处于研发期间，2014 年主营产品才开始完工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处于销售市场开拓初期，销售规模偏小，而同期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和摊销、研发费用、咨询费用、办公费用等期间费用持续产生，且金额较高，导致营业利润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对于政府补助也就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88%、120.93%、273.59%，整体上呈现逐渐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逐步研发完成、实现扩大生产，公司积极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拓宽销售网络，扩大销售规模，降低营业成本，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步下降。

(2)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一般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 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若无法区分, 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 为国家和上海市重点扶持领域, 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区分政府补助款项的性质分别进行处理:

1) 对于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所处阶段进行不同的账务处理。研发项目处于费用化阶段的, 公司按照费用化金额结转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项目处于资本化阶段的, 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与研发项目无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收到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明确非经常性损益的内涵范围；

②查看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明细账，递延收益科目明细账等；

③询问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经理，了解非经营性损益事项；

④询问会计师调查情况及其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递延收益等科目的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2015 年，公司发生网带式红外干燥炉、MAXON 组合电机 380803 等固定资产报废，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097.15 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部分政府补助款项非为“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零星的违约金、个税返还等其他营业外收支事项，金额较小。

经查看相关科目明细账，并询问公司及会计师，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

其他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款项和零星的其他营业外收支，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项下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103,097.15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39,543.64 | 4,922,417.92 | 9,027,448.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713.72 | -73,851.26 | 8,551.4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 3,745,257.36 | 4,745,469.51 | 9,035,999.49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45,257.36 | 4,745,469.51 | 9,035,999.49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45,257.36 | 4,745,469.51 | 9,035,999.4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93,130.09 | 4,070,413.67 | 3,299,580.6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52,127.27 | -675,055.84 | -5,736,418.8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34.09% | 116.58% | 273.85% |

”

9、关于成本。请公司：（1）披露成本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

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88.31万元、2,283.54万元、725.91万元。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动影响，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各组成部分占全部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与公司的收入结构变动相关，该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项下进行了详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销售： | | | | | | |
| 人工成本 | 603,965.66 | 15.84 | 681,263.11 | 7.52 | 4,285,570.16 | 61.03 |
| 材料成本 | 2,185,301.53 | 57.31 | 7,479,284.82 | 82.55 | 1,808,617.23 | 25.76 |
| 其他成本 | 1,023,738.41 | 26.85 | 899,452.11 | 9.93 | 928,015.39 | 13.21 |
| 硼扩散炉及配件销售： | | | | | | |
| 人工成本 | - | - | - |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12,367,992.74 | 100.00 | - | - |
| 其他成本 | - |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人工成本 | - | - | - | - | 108,604.68 | 45.85 |
| 材料成本 | 70,058.11 | 100.00 | 901,709.40 | 64.07 | 9,740.02 | 4.11 |
| 其他成本 | - | - | 505,747.31 | 35.93 | 118,546.02 | 50.04 |
| 合计 | 3,883,063.71 | | 22,835,449.49 | | 7,259,093.50 | |

（1）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成本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期间，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成本结构变化较大。

2014年，公司实现了一台离子注入机销售，销售成本为7,022,202.78元，其中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成本的占比分别为61.03%、25.76%和13.21%。该离子注入机为公司研发生产的第一台离子注入机，期间内公司主要进行该台机器的制造和生产，技术部和工程部人员工资支出主要计入该机器的生产成本，且由于是首台机器，制造和生产周期较长，进行了多次的测试、改装、制造，导致人工成本分摊周期长，成本归集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2015年，公司实现了两台离子注入机销售，销售成本为9,060,000.04元，其中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成本的占比分别为7.52%、82.55%和9.93%。销售给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离子注入机成本为5,413,573.48元，由于该机器为根据客户需求在原有样机半成品的基础上拆分后组装生产的，项目周期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摊较小，且该项目根据机器需要向韩国采购了快速自动上下料配件，价款约为190万元，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对外采购了清洗机，价款约为82万，导致材料成本金额达到498万元，占全部成本的比例高达92.06%。销售给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离子注入机成本为3,646,426.56元，由于是根据合同双方约定在公司完成半成品后直接在客户处搭建和生产，导致转至客户处后至生产完工的期间未予分摊房租、能源动力费用等，成本结构中其他成本占比较低。鉴于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销售的离子注入机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较小。

2016年1-4月，公司实现了一台离子注入机销售，销售成本为3,813,005.60元，其中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成本的占比分别为15.84%、57.31%和26.85%。与2015年销售的产品相比，该离子注入机生产和制造周期较长，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大，而由于公司自行研发了自动上下料配件，代替了国外采购，因此材料成本有较大下降。

（2）硼扩散炉及配件销售成本结构分析

2015年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关联方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了三台硼扩散炉，并在考虑采购成本、报关费、运杂费以及汇率因素等基础上加成少量毛利后转售给客户。采购成本归集在成本中，报关费、运杂费等归集在销售

费用中。因此，硼扩散炉的销售成本结构中均为材料成本。

（3）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期间，材料销售、服务收入和设备租赁的销售成本结构变化较大。

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服务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外购的服务成本、租赁设备折旧成本等。

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和租赁设备折旧成本等。其中材料销售收入为对上海久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高效单晶组件销售，其成本主要是第三方的外协加工成本。

2016年1-4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是材料销售收入，成本均是材料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的成本、硼扩散炉及配件的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1）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成本核算。报告期内，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均为公司组装、制造的设备，包含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材料成本按照设备制造过程中实际领用的数量和种类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设备制造过程中消耗的人员工时进行归集，资产折旧与分摊、能源动力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间接费用按照设备占用面积、人员工时等指标在各在产设备之间进行分摊归集。设备制造完成并经验收后转入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后，将归属于该产品的存货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2）硼扩散炉及配件成本核算。报告期内，硼扩散炉及配件均为公司外购的产品，相应的成本为设备的采购成本。待产品实现销售后，将采购成本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3）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材料销售成本、服务成本及租金成本。其中材料为外购的产品，按照采购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服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外包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外包服务费用计算方式计算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工时、差旅、交通等费用并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租金成本为租赁设备的折旧费用，按照租赁期间结转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4 月 |
|----------------|---------------|---------------|---------------|
| 期初原材料余额 | 3,437,841.06 | 4,485,619.92 | 3,395,638.42 |
| 加：原材料本期采购金额 | 16,705,189.84 | 13,048,560.98 | 3,913,726.78 |
|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 4,485,619.92 | 3,395,638.42 | 3,979,198.43 |
| 减：研发在建工程原材料发出额 | 11,797,723.48 | 6,582,614.30 | 3,100,599.17 |
| | | | |
| 直接材料成本 | 3,859,687.50 | 7,555,928.18 | 229,567.60 |
| 加：直接人工成本 | 283,352.14 | 3,921,306.25 | 226,321.89 |
| 加：制造费用 | 377,523.98 | 2,475,747.34 | 328,129.99 |
| | | | |
| 产品生产成本 | 4,520,563.62 | 13,952,981.77 | 784,019.48 |
|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6,323,830.71 | 2,909,307.21 | 10,022,920.99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2,909,307.21 | 10,022,920.99 | 6,993,934.87 |
| | | | |
| 产成品成本 | 7,935,087.12 | 6,839,367.99 | 3,813,005.60 |
|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 4,420,113.67 | 10,536,485.05 | 4,947,202.94 |
| 加：产成品本期采购金额 | 5,203,487.04 | 8,999,342.68 | - |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 10,536,485.05 | 4,947,202.94 | 4,947,202.94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7,022,202.78 | 21,427,992.78 | 3,813,005.60 |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部分用于主营产品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的制造生产，部分用于 AMOLED 项目、FINFET 项目等研发项目的机器设备研发制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用于研发项目的原材料发出金额分别为 11,797,723.48 元、6,582,614.30 元、3,100,599.17 元。

公司外购的产成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的硼扩散炉，以及向第三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扩散炉和槽式后清洗设备。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准确性问题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规范制度性文件，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②了解采购业务的基本模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判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商业逻辑；

③查看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科目明细账，抽取大额成本归集、结转的入账记录，核查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内容、金额、期间是否一致；

④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⑤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事实依据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规范制度性文件，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科目明细账，成本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通过询问公司及查阅合同，了解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梳理了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原材料销售、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等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详细分析了各项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变动比例，同时进行了细节测试，抽取了大额的成本入账记录，核查了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确认了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完整。

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了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导致跨期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及分析，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专注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

主办券商通过详细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确认了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3) 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问题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规范制度性文件，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②了解采购业务的基本模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判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商业逻辑；

③查看公司应付账款和存货科目明细账，抽取大额采购记录，核查相应的记账凭证、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入库验收单、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内容、金额、期间是否一致；

④查看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科目明细账，抽取大额成本结转的入账记录，核查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内容、金额、期间是否一致；

⑤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存货的变动情况，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⑥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相应的应付款项和存货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事实依据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规范制度性文件，公司应付账款和存货科目明细账，采购记账凭证、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入库验收单、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科目明细账，成本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采购与付款环节、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环节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通过询问公司及查阅合同，了解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梳理了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原材料销售、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等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详细分析了各项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变动比例，同时进行了细节测试，抽取了大额物资采购和营业成本的入账记录，核查了相应的记账凭证、采购订单或销售合同、验收入库单或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确认了采购金额和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了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导致跨期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及分析，公司采购真实，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0、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担保、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1) 关联方销售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事项主要是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销售离子注入机以及零星原材料和零部件，向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离子注入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行为，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是代第三方公司 Energy research Centre Netherlands 采购太阳能离子注入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为满足其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产业布局需求而向公司采购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为投资第三方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生产线而采购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均按照同时期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种类离子注入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采购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事项主要是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原材料、硼扩散炉及配件,向关联方 Silicon Jade Limited 购买研发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向关联方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离子注入机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客户生产线技术服务,向关联方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星原材料等。

硼扩散炉及配件为离子注入机的配套产品,可有效提高客户对离子注入机的使用效率。公司不进行硼扩散炉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硼扩散炉,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硼扩散炉及配件,在考虑采购成本、报关费、运杂费以及汇率因素等基础上加成少量毛利后转售给客户。该项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客户需求而进行的代为采购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技术咨询服务,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为满正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进行,技术服务价格按照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团队的工时、差旅、签证、交通等费用汇总后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别技术服务的报价标准相差不大,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均是满足公司研发和生产需求而进行的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公开市场价格,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采购影响不大。

3) 关联方借款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借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 Amtech Systems, INC.、陈丽慧、李焯(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之配偶)、JUNHUA HONG、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Amtech Systems, INC.、陈丽慧借款,是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弥补资金缺口,公司已在 2015 年下半年归还该部分借款。Amtech Systems, INC.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较低,主要是出于支持公司在未实现主营产品

销售前阶段的正常运行和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向监事陈丽慧的借款年利率与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相差不大,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向关联方陈丽慧、李焯(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之配偶)、JUNHUA HONG、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而进行的短期借款,陈丽慧、李焯(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之配偶)、JUNHUA HONG 的借款利率均为 7.5025%,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担保成本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仅为半个月,无利息费用约定。

4) 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董事陈方明为公司兴业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该笔贷款之第三方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 年 2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张江支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董事陈方明为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事会秘书刘仁杰、第三方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事会秘书刘仁杰向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事项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反担保,是为担保公司银行贷款顺利申请及下放而进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5)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代公司支付 2015 年 SNEC 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展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市场销售初期，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研发项目持续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经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其他安排。

(3)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来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0%、0.10%、92.68%。2014年和2016年1-4月，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和2016年1-4月分别仅实现了一台离子注入机的销售，且均为对关联方的销售，而同期其他业务销售规模很小，导致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畸高。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为大型高端精密设备，单体价值大，单家客户需求量小，单笔销售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导致销售客户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将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增长。这也与公司目前处于市场销售初期，销售呈现总体规模小、单笔销售影响大的阶段性特点相符。结合前述分析可见，公司2014年和2016年1-4月的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且为真实交易，尽管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依赖性较大，但关联方销售交易均具有交易实质，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不大。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0.55%、28.80%。2014年和2015年，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Tempress Systems B.V.采购硼扩散炉及配件所致。硼扩散炉作为离子注入机的配套产品，可有效提供客户对离子注入机的使用效率，但公司并不具备生产硼扩散炉的条件和能力，报告期内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关联方Tempress Systems B.V.采购硼扩散炉及配件，在考虑采购成本、报关费、运杂费以及汇率因素等基础上加成少量毛利后转售给客户。因此，虽然采购金额较高，但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代为采购并转销行为，毛利较低，对于公

司利润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硼扩散炉及配件的代为采购并转销行为也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依赖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是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以及相应的N型高效电池技术，同时公司也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取得了部分收入，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初公司完成产品研发开始销售，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制造装备，属于决策谨慎型产品，客户从关注、试用到购买流程较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少，集中度高，且部分客户为公司关联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关联方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情况，将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之“（十）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项下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是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以及相应的N型高效电池技术，同时公司也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取得了部分收入，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初公司完成产品研发开始销售，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制造装备，属于决策谨慎型产品，客户从关注、试用到购买流程较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少，集中度高，且部分客户为公司关联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关联方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情况，将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制造装备，属于决策谨慎型产品，客户从关注、试用到购买流程较长，客户开发困难的同时也造成了公司产品粘性高、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相对较高的特征。同时公司产品开发完成后开始市场化应用时间相对较短，且国内该行业市场化领域经验表明国内光伏领域技术路线具

备核心厂商影响其他厂商，随着公司与多家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也将未来较为轻易获得其他较小规模厂商的青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同时，随着公司销售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公司对于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也将逐步下降。”

主办券商回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核查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查看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损益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记录，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

②将关联方交易价格、内容、模式与第三方交易进行对比分析，

③关注公司期后回款、期后付款及期后调整记录，查看有无异常交易；

④询问客户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

⑤询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2) 事实依据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损益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公司期后回款、期后付款及期后调整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①关联方销售事项

A、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情形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性质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销售商品 | - | - | 8,471,100.00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销售原材料 | 3,749.39 | - | -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982,906.25 | - | -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原材料 | - | 32,478.63 | - |
| 合计 | | 5,986,655.64 | 32,478.63 | 8,471,100.00 |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销售了一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该笔销售为 Energy research Centre Netherlands 通过 Tempress Systems B.V. 向公司采购。销售价款为 100 万欧元，按照即时汇率折算为 847.11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 2015 年销售给第三方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销售价款不含税金额约 850 万元人民币相差不多，交易价格公允。主办券商查看了相应的销售订单、装船单、商业发票、报关单、设备测试验收报告等单据，确认交易真实。

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台水平式离子注入机 iPV-2000，销售价款为含税价 700 万元人民币。该价款与公司期后销售给第三方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含税价款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主办券商查看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客户签收确认等单据，确认交易真实。

B、报告期后，2016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平式离子注入机 iPV-2000 的销售合同，销售数量 1 台，销售价款为含税价 700 万元；2016 年 8 月，公司与第三方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凯世通-普界-英利合作协议》，约定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每台 7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采购太阳能离子注入机，用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高效双面电池工艺线的生产和技术改造。上述期后关联方销售业务离子注入机价款与公司期后销售给第三方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的同类型离子注入机含税价款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主办券商查看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对比了第三方销售合同，确认交易真实。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Tempress Systems B.V.、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了零星原材料，金额较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交易真实。

②关联方采购事项

A、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情形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性质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采购原材料 | - | - | 611,385.93 |
| Tempress Systems B.V. | 采购商品 | - | 7,164,505.70 | 5,203,487.04 |
| Silicon Jade Limited | 接受技术服务 | - | 1,000,000.00 | - |
| 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接受咨询服务 | - | - | 840,369.81 |
|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技术服务 | - | 5,927.38 | 203,506.58 |
|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 | - | 12,051.28 |
| 合计 | | - | 8,170,433.08 | 6,870,800.64 |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611,385.93 万元，采用的原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办券商随机抽取了其中若干笔交易记录，核对至相应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验收单、报关单等单据，确认价格合理，交易真实。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203,487.04 元、7,164,505.70 元，采购的商品是离子注入机的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硼扩散炉及配件为离子注入机的配套产品，可有效提高客户对离子注入机的使用效率。公司不进行硼扩散炉的生产，报告期内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硼扩散炉及配件，在考虑采购成本、报关费、运杂费以及汇率因素等基础上加成少量毛利后转售给客户。报告期内，虽然向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商品的规模较大，但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代为采购并转销行为，毛利较低，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影响

较小。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应的采购订单、装运单、供应商发票，转销给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确认单，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2015 年度，关联方 Silicon Jade Limited 为公司 AMOLED 离子注入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提供技术服务，服务价款为 100 万元。Silicon Jade Limited 于 2015 年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团队的工时、差旅、签证、交通等费用汇总后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别技术服务的报价标准相差不大。主办券商查看了服务合同、对方开具的服务清单和商业发票，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2014 年度，关联方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AMOLED 离子注入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主要包括：硼束流及磷束流的离子注入束流强度及面板均匀性测试，进行现场技术提供解决方案，服务价款为含税价 890,792.00 元。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已在 2014 年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团队的工时、差旅、签证、交通等费用汇总后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别技术服务的报价标准相差不大。主办券商查看了服务合同、对方开具的服务清单和商业发票，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台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并委托关联方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线建设与运营辅导提供整体技术服务。该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合同约定服务价款为含税价 33.3 万元，具体执行中根据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实际结算款项为含税价 22.2 万元。主办券商查看了相应的服务合同、技术人员服务记录，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金额为 12,051.28 元。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参照市场公开报价，价格公允。

B、报告期后，公司尚未发生重大关联方采购情形。主办券商查看了期后公司报表和明细账，未发现关联方采购情形。

③关联方借款事项

A、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币种 | 借款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Amtech Systems, INC. | 美元 | 3,000,000.00 | 2014年1月5日 | 2015年1月4日 | 借款年利率1.00% |
| Amtech Systems, INC. | 人民币 | 4,402,860.00 | 2014年1月5日 | 2015年1月4日 | 借款年利率1.00% |
| Amtech Systems, INC. | 美元 | 3,000,000.00 | 2015年1月5日 | 2015年10月10日 | 借款年利率1.00% |
| Amtech Systems, INC. | 人民币 | 4,402,860.00 | 2015年1月5日 | 2015年9月24日 | 借款年利率1.00%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3,000,000.00 | 2014年11月26日 | 2015年5月25日 | 借款年利率6.00%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1,000,000.00 | 2015年5月29日 | 2015年8月13日 | 借款年利率6.00% |
| 陈丽慧 | 人民币 | 1,000,000.00 | 2015年5月6日 | 2015年8月13日 | 借款年利率6.00% |

公司向关联方 Amtech Systems, INC.、陈丽慧借款，是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弥补资金缺口，公司已在 2015 年下半年归还该部分借款。Amtech Systems, INC.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较低，主要是出于支持公司在未实现主营产品销售前阶段的正常运行和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向监事陈丽慧的借款年利率与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相差不大，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主办券商查看了借款合同、本金偿还记录、利息支付记录等单据，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B、报告期后，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个人/单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借款年利率 |
|----|-------------|--------|--------------|-----------------------|---------|
| 1 | 李焯（刘仁杰之配偶） | 关联方 | 2,000,000.00 | 2016.05.09-2017.05.08 | 7.5025% |
| 2 | 陈丽慧 | 关联方 | 1,000,000.00 | 2016.05.11-2017.05.10 | 7.5025% |
| 3 | JUNHUA HONG | 关联方 | 200,000.00 | 2016.06.13-2017.06.12 | 7.5025% |
| 4 | JUNHUA HONG | 关联方 | 200,000.00 | 2016.06.14-2017.06.13 | 7.5025% |
| 5 | JUNHUA HONG | 关联方 | 200,000.00 | 2016.06.15-2017.06.13 | 7.5025% |

| | | | | | |
|---|---------------|-----|------------|-----------------------|---------|
| | | | | 17.06.14 | |
| 6 | 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0 | 2016.06.14-2016.06.30 | 0.0000% |
| 7 |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00,000.00 | 2016.06.17-2016.06.30 | 0.0000% |
| 8 |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00,000.00 | 2016.06.24-2016.06.30 | 0.0000% |

公司向关联方陈丽慧、李焯（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之配偶）、JUNHUA HONG、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而进行的短期借款，陈丽慧、李焯（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仁杰之配偶）、JUNHUA HONG 的借款利率均为 7.5025%，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担保成本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仅为半个月，无利息费用约定。主办券商查看了借款合同、本金偿还记录、利息支付记录等单据，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④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2016 年 2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张江支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董事陈方明为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后，2016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事会秘书刘仁杰、第三方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董事会秘书刘仁杰向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事项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反担保，是为担保公司银行贷款顺利申请及下放而进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主办券商查看了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单据，确认交易真实无异常。

⑤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代公司支付 2015 年 SNEC 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展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均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客户需求进行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前实际控制人 Amtech Systems, INC. 出于支持公司在未实现主营产品销售前阶段的正常运行和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的考虑而提供低息借款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参照第三方交易价格或者市场公开价格定价,无明显不公允情况,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

①获取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②对公司管理层关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①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制度性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

这些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地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往来和交易行为，部分条款摘录如下：

a.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b.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c.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②董监高关于避免和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股份公司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向关联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离子注入机的关联交易。全体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联方JIONG CHEN、刘仁杰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贷款的关联交易。全体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向关联方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离子注入机的关联交易。全体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由公司总经理 JIONG CHEN 事先批准。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和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内部决策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在未来运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11、关于客户依赖。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

1) 客户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公司提供离子注入机、硼扩散炉等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并进行技术指导,而后在后期生产过程中为其提供耗材等服务。

2) 销售具体内容

公司现阶段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离子注入机、硼扩散炉和相关耗材。

3)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客户数量不多,因此各个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有所差异。根据期后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正在形成如下的结算管理:

公司在发货前收取一部分预收款,而后在发出商品到达客户处后收取中期款项,预收款项与中期款项加总一般达到 60%左右;在客户验收后再收取 30%费用,并留有 10%尾款作为质保金于 12 个月以后结算。

4) 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客户公司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公司处于产品开始销售初期，因此公司一般给予其 6-12 个月的信用期。

5)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秉持设备开发与工艺研发相结合的理念，开发能让光伏产业用得上、买得起、用得着的离子注入机，因此定价参考公司产品技术复杂度、客户接受度以及其他技术路线设备相应价格综合制定。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1）客户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公司提供离子注入机、硼扩散炉等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并进行技术指导，而后在后期生产过程中为其提供耗材等服务。

（2）销售具体内容

公司现阶段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离子注入机、硼扩散炉和相关耗材。

（3）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客户数量不多，因此各个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有所差异。根据期后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正在形成如下的结算管理：

公司在发货前收取一部分预收款，而后在发出商品到达客户处后收取中期款项，预收款项与中期款项加总一般达到 60%左右；在客户验收后再收取 30%费用，并留有 10%尾款作为质保金于 12 个月以后结算。

（4）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且客户公司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公司处于产品销售初期，公司一般给予其6-12个月的信用期。

(5)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秉持设备开发与工艺研发相结合的理念，开发能让光伏产业用得上、买得起、用得起的离子注入机，因此定价参考公司产品技术复杂度、客户接受度以及其他技术路线设备相应价格综合制定。”

(2) 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形成市场销售。随着2014年产品研发成功，公司逐步将产品投入市场，并于2014年开始实现产品销售。2014年，公司实现一台离子注入机的销售，销售金额为847.11万元；2015年，公司实现两台离子注入机和三台硼扩散炉的销售，销售收入达到3,105.98万元；2016年1-4月，公司实现一台离子注入机的销售，销售金额为598.29万元。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原因，验证周期较长，而且设备单价较高，销售数量有限，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不多，因此未呈现较强的稳定性特征。

在期后销售情况预测方面，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一笔业务销售后，其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同也已经签订并开始执行，也可以印证作为高端装备和核心设备，其稳定性和领先性一旦得到印证，将有可能带来连续采购。

另外从第三方公开信息看，公司设备所支持的技术路线，经过一段时间的产业、市场验证已经越来越被广泛接受，如2016年9月英利绿色能源宣布其使用凯世通离子注入技术的N型高效双面电池生产线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综合使用成本为0.25美分/瓦，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计划未来1-2年在完成800MW电池生产线的产业升级。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泰州规划建设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1GW项目于9月13日正式通线试车。2016年6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3.46 亿元，用于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等项目。其中 16 亿元用于 1600MWPERC（叠加黑硅）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基地建在江苏徐州沛县。项目投产后，N 型单晶双面电池转换效率预期平均在 20%-21%左右，而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即为公司离子注入所支持的技术路线。

因此可以预测公司未来收入和业务稳定性有逐渐增强的趋势。

(3) 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内虽然客户数量较少、造成了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各年客户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各年均有不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问题。同时由于行业、技术和公司发展阶段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少造成了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所支持的技术路线越来越得到广泛认可，公司客户数量以及收入、包括收入的稳定性将有较大可能性随之增加。

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会计估计为一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从收款政策来看，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和硼扩散炉设备，单

体价值大，质保期间和使用周期较长，且公司目前处于销售业务拓展初期，公司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间，一般为 6-12 个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从客户对象来看，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和硼扩散炉设备属于大型精密设备，客户多为太阳能领域、集成电路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如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有限公司等，资信优良，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未发生大额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况，导致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回款管控力度较为宽松。从业务特点来看，公司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和硼扩散炉设备，单体价值大，单家客户需求量小，质保期间和使用周期较长，公司一般采取分段收取货款的结算方式，且尾款收款期间较晚，导致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809.68 万元、1,509.83 万元、149.83 万元。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99.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向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有限公司销售了一台离子注入机，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359.99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实现了对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离子注入机和硼扩散炉销售，且均为四季度实现的销售，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12 万元、3,277.64 万元、913.99 万元，同期间的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分别为 1,659.75 万元、829.83 万元、76.23 万元，占同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15%、25.32%、8.34%，呈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才实现一台离子注入机销售，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2015 年实现的主营产品销售均在四季度，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6 年销售是在 3 月份，报告期末时点 4 月末也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大幅提高，占同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大幅增长。

(2)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809.68 万元、1,509.83 万元、149.83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分别为 1,679.85 万元、1,381.90 万元、149.83 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92.83%、91.53%、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其中账龄 1-2 年的款项为 127.93 万元，主要是应收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的产品销售尾款 89.93 万和应收第三方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和零星材料销售款项 38.00 万元。应收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的款项为 2014 年离子注入机销售尾款，为公司关联方，虽账龄较长，但回收风险不大，该笔款项已于期后 2016 年 9 月收回。应收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小，且客户与公司业务紧密、合作良好，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但回收风险较小，该部分款项已于期后 2016 年 6 月通过签订三方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予以抵消和收回。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其中账龄 1-2 年的款项为 129.83 万元，主要是应收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的产品销售尾款 91.83 万和应收第三方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和零星材料销售款项 38.00 万元，与 2015 年末账龄 1-2 年的款项内容相同，均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3)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期反馈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4) 公司专注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

公司目前的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是根据公司销售款项的历史实际回款情况确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子注入机及配套设备、硼扩散炉及配件的销售，产品单体价值大，销售数量少，使用周期长，公司处于销售业务拓展初期，一般会给予客户 6-12 个月的信用期间。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销售款项一般均可在 6-18 个月的期间内收回，回款期间较长，但回款不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呈现长期、分散的特点，但与公司目前的应收款项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相符，较为谨慎。

(5) 报告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6.04.30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 | | | | | | |
|---|-----------------------|------|----------------------|------------|---------------------|---------------|
| 1 |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920,000.00 | 1年以内 | - | 0.00% |
| 2 |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08,000.00 | 1年以内 | 112,000.00 | 2.73% |
| 3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838,000.00 | 1年以内 | - | 0.00% |
| 4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75,465.00 | 1年以内, 1-2年 | 1,875,465.00 | 100.00% |
| 5 | Tempress Systems B.V. | 关联方 | 1,105,326.06 | 1年以内, 1-2年 | 1,105,326.06 | 100.00% |
| 6 | 上海久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0,000.00 | 1年以内 | - | 0.00% |
| 7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0,000.00 | 1年以内 | - | 0.00% |
| | 合计 | | 18,096,791.06 | | 3,092,791.06 | 17.09% |

2016年6月,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债务冲抵协议》,公司以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1,001,000.00元冲抵了应收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并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到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875,465.00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编号为190710000010020160718050202273。公司对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2016年7月,公司收到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款项112,000.00元,剩余款项均为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2016年9月,公司收到关联方Tempress Systems B.V.支付的款项15万欧元,应收款项已结清。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后尚未收到回款,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规定；
- 2) 询问客户管理层、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了解客户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的原因及考虑因素；
- 3)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回函金额是否一致，回函差异是否有合理原因；
- 4) 结合销售情况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应收账款确认与销售情况是否一致；
- 5) 关注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有无坏账风险；
- 6) 对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情况。

（2）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应收账款函证及回函，期后回款水单、票据，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截止性测试结果。

（3）分析过程

公司专注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

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主要离子注入机和硼扩散炉设备，为大型高端精密设备，单体价值大，单家客户需求量小，质保期间和使用周期较长，且公司 2014 年主营产品才制造完工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处于销售业务拓展初期，公司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间，一般为 6-12 个月，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同时，公司目前的客户多为太阳能领域、集成电路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部分客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已实现

的销售款项尚未发生难以收回的情况，因此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采用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呈现长期、分散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销售与收款的情况，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较为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情况，主要客户回函金额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致，未发现无法解释的、异常的重大差异情况。通过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分析，确认应收账款入账真实、准确，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异常变动。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看了相应的回款水单、票据、债权债务冲抵协议，确认长账龄款项均已及时收回。

通过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销售均已计入正确的期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准确。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采用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呈现长期、分散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销售与收款的情况，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较为谨慎、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入账与公司销售情况一致，询证函回函无重大差异，期后长账龄款项均已及时收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1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大幅波动。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波动，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项下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6年年化 较2015年变 动 | 2015年较 2014年变动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 (%) |
| 销售费用 | 6,133.82 | 847,295.49 | 23,600.00 | -97.83 | 3,490.24 |
| 管理费用 | 2,942,049.84 | 7,982,607.97 | 7,350,960.07 | 10.57 | 8.59 |
| 财务费用 | 197,417.25 | 1,415,226.87 | 44,330.18 | -58.15 | 3,092.47 |
| 期间费用合计 | 3,145,600.91 | 10,245,130.33 | 7,418,890.25 | -7.89 | 38.1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0 | 2.59 | 0.26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8.06 | 24.35 | 80.43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3 | 4.32 | 0.49 | | |
|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1.39 | 31.26 | 81.18 | | |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14.56万元、1,024.51万元、741.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39%、31.26%、81.18%。公司致力于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离子注入机的研发，费用发生金额较大，因2014年才开始实现主营产品销售，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81.18%。2015年实现两台离子注入机和三台硼扩散炉的销售，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同时期间费用仅有小幅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2016年1-4月期间费用年化后与2015年期间费用基本持平，但仅实现一台离子注入机销售，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内部结构比例大幅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6年年化 较2015年变 动 | 2015年较 2014年变动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 (%) |
| 销售费用 | 6,133.82 | 847,295.49 | 23,600.00 | -97.83 | 3,490.24 |
| 管理费用 | 2,942,049.84 | 7,982,607.97 | 7,350,960.07 | 10.57 | 8.59 |
| 财务费用 | 197,417.25 | 1,415,226.87 | 44,330.18 | -58.15 | 3,092.47 |
| 期间费用合计 | 3,145,600.91 | 10,245,130.33 | 7,418,890.25 | -7.89 | 38.10 |

| | | | | | |
|-----------------|--------|--------|--------|--|--|
|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 (%) | 0.19 | 8.27 | 0.32 | | |
|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 (%) | 93.53 | 77.92 | 99.08 | | |
|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 (%) | 6.28 | 13.81 | 0.60 | | |
| 三项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99.08%、0.60%，管理费用占主要部分，因 2014 年公司销售为对国外关联方的销售且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仅产生少量运杂费等销售费用，因美元、欧元等汇率波动较小，导致当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77.92%、13.81%，较 2014 年期间费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由于 2015 年公司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国外关联方 Tempress Systems B.V. 采购了 3 台硼扩散炉及配件，产生了较大的报关清关费、国外和国内段的运输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由于受美元、欧元汇率变动影响，公司向关联方 Amtech Systems, INC 的美元借款业务及与 Tempress Systems B.V. 以欧元结算的交易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波动较大，2015 年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增加 138.49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也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大幅增长提高了两项费用的占比，拉低了管理费用的比重，导致期间费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93.53%、6.28%，较 2015 年期间费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但本期销售情况、汇率波动幅度情况与 2014 年类似，导致与 2014 年期间费用结构较为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查看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明细账，关注期初和期末的入账记录和调整记录，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 查看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检

查是否存在费用不当资本化的情况：

3) 查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抽取大额费用入账记录，核对相应的发票、合同、请款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单据；

4) 进行分析程序，查看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期间费用结构的变动情况。

(2) 事实依据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明细账，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明细账，大额费用入账记录及相应的发票、合同、请款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看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明细账，分析期初和期末的入账记录和调整记录，并核对相应的供应商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确认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入账准确，对应的期间费用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的情况。

通过查看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账，并查阅相应的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文件、专项审计报告、预算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确认了公司研发支出、在建工程费用分项目、分性质分类归集、核算、列示，将研发项目完成离子光学设计验证后的费用支出按照公司政策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不当资本化的情形。

通过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大额费用入账记录，核对相应的发票、合同、请款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单据，确认了公司费用入账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执行分析程序，确认了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销售的配比关系，期间费用的各期变动符合公司实际销售和运营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期间费用入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费用不当资本化的情况。

1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 | 2,793,130.09 | 4,070,413.67 | 3,299,580.6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388,000.00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00,617.61 | 2,383,143.15 | 451,433.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68,194.30 | 272,684.39 | 63,748.6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03,097.1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8,078.90 | 228,936.33 | 395,521.4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81.82 | 105,371.28 | 16,435.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7,121.94 | -122,449.91 | 181,897.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445,426.11 | 129,382.83 | -3,577,640.4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84,289.75 | -12,438,604.80 | -6,467,537.4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58,135.96 | -7,481,102.79 | 12,030,989.82 |
| 其他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2,274.94 | -12,361,128.70 | 6,394,429.86 |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影响：

（1）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388,000.00元，影响当期利润，但并未产生现金收付，导致差异调整。2016年无新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公司离子注入机研发项目，故其折旧与摊销资本化计入资产，不影响损益和现金流。除上述部分外，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利润，但并未产生现金收付，导致差异调整。

(3) 存货增减变动。存货余额增减变动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但不影响当期损益，予以调整。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该部分是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58.43万元、-1,243.86万元、-646.7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05.81万元、-748.11万元、1,203.10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 | | | |
| 应收账款 | -2,998,511.06 | -13,599,940.00 | -1,472,025.78 |
| 应收票据 | 2,100,000.00 | -100,000.00 | -4,000,000.00 |
| 预付账款 | -453,586.29 | 1,253,427.75 | -1,112,756.98 |
| 其他应收款 | -232,192.40 | 7,907.45 | 117,245.35 |
| 其他经营性应收科目 | - | - | - |
| 合计 | -1,584,289.75 | -12,438,604.80 | -6,467,537.4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 | | | |
| 应付账款 | 17,360.87 | -2,251,125.62 | 6,361,887.02 |
| 预收账款 | -4,200,000.00 | -3,897,000.00 | 8,09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55,573.21 | 91,961.30 | 1,006,518.45 |
| 递延收益 | 1,625,656.36 | -3,374,942.92 | -1,165,769.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865.71 | 1,520,327.86 | -2,275,637.13 |
| 其他货币资金（投标保证金） | -1,990,000.00 | - | - |
| 短期借款（银票贴现部分） | -1,500,000.00 | - | - |
| 其他经营性应付科目 | -45,445.69 | 429,676.59 | 6,990.55 |
| 合计 | -6,058,135.96 | -7,481,102.79 | 12,030,989.82 |

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发生大额增减变动，且变动金额与收入、成本、费用等确认并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款项多采用分次收款形式，且

信用期间较长，采购因为一般会有一定的信用期间，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实际变动与收入、成本、费用变动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5) 其他调整项目，如财务费用、投资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对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差异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及成本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

2) 关注期后收款及期后调整情况，检查有无冲销情况；

3) 查看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账，关注期初和期末的入账记录和调整记录，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 事实依据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截止性测试记录，期后收款及期后调整记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各报告期期末时点前后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截止性测试，记录如下：

2016年4月30日收入成本截止性测试抽凭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记账日期 | 抽取凭证号 | 公司名称 | 摘要 | 确认收入金额 | 结转成本金额 | 合同期间与收入及成本入账期间是否一致 | 对方确认期间与入账期间是否一致 |
|----|--------|-------|----------|----------|-----------|-----------|--------------------|-----------------|
| 1 | 2016.3 | 记-221 |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 | 销售托盘-陕西有 | 95,726.50 | 38,646.15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色 | | | | |
| 2 | 2016.5 | 记-223 |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石墨件-陕西有色 | 36,998.27 | 17,756.69 | 是 | 是 |

2015年12月31日收入成本截止性测试抽凭明细:

单位: 元

| 序号 | 记账日期 | 抽取凭证号 | 公司名称 | 摘要 | 确认收入金额 | 结转成本金额 | 合同期间与收入及成本入账期间是否一致 | 对方确认期间与入账期间是否一致 |
|----|---------|-------|----------------|----------------|--------------|--------------|--------------------|-----------------|
| 1 | 2015.12 | 记-59 |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离子注入机至陕西有色 | 8,538,461.54 | 5,413,573.48 | 是 | 是 |
| 2 | 2016.3 | 记-175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1台离子注入机-苏州中来 | 5,982,906.25 | 3,813,005.60 | 是 | 是 |

2014年12月31日收入成本截止性测试抽凭明细:

单位: 元

| 序号 | 记账日期 | 抽取凭证号 | 公司名称 | 摘要 | 确认收入金额 | 结转成本金额 | 合同期间与入账期间是否一致 | 对方确认期间与入账期间是否一致 |
|----|---------|-------|---------------|--------------|--------------|--------------|---------------|-----------------|
| 1 | 2014.12 | 记-247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扩散炉炉管租赁费 | 64,102.56 | 7,808.40 | 是 | 是 |
| 2 | 2015.10 | 记-133 |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2台退火炉给锦州华昌 | 8,461,538.48 | 7,164,505.70 | 是 | 是 |

根据上述截止性测试结果,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均计入在正确期间内。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调整情况,未发现有大额冲销及调整情况。因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

通过查看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账,关注期初和期末的入账记

录和调整记录，并核对相应的供应商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未发现重大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形。

(4) 结论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15、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际领先的高端离子注入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期均处于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的研发和制造阶段，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主营产品逐步生产完工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前公司主营产品尚未完工销售，仅有零星原材料销售，而同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4 年起，公司虽然逐步实现销售，但报告期内仍处于销售初期，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而期间费用较高，营业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但因报告期内政府补贴金额较高，导致净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亏损额逐渐下降。

201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因连续亏损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7.95 万元，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为 1,230.86 万元，因此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7.04 万元，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同时由于 2015 年吸引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3,55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863.22 万元，产生资本溢价 2,686.78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至 4,863.22 万元，净资产为 5,187.90 万元，导致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79.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本期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同时处于盈利状态，因此每股净资产大于 1。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查看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确认各报告期末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

2) 对每股净资产、股本数、期末净资产等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分析其变动情况。

3) 询问会计师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分析过程

公司每股净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年4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 48,632,219.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991,313.96 | 27,055,864.66 | 188,083.66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680,798.23 | -23,809,101.56 | -27,879,515.2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672,112.19 | 51,878,982.10 | 12,308,568.43 |
| 每股净资产 | 1.09 | 1.07 | 0.31 |
| | | | |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6,121,241.11 | 32,776,445.35 | 9,139,898.15 |
| 营业利润 | -915,005.33 | -797,505.75 | -5,554,521.22 |
| 净利润 | 2,793,130.09 | 4,070,413.67 | 3,299,580.66 |

报告期前，公司处于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阶段，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主营产品逐步生产完工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前公司主营产品尚未完工销售，仅有零星原材料销售，而同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2014 年公司仅实现一台离子注入机销售和少量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收入合计为 913.99 万元，因成本和期间费用较高，公司营业利润为-555.45 万元，得益于政府补助的确认，公司净利润为 329.96 万元。但公司 2014 年之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导致 2014 年末产生累计亏损-2,787.9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81 万元，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为 1,230.86 万元，因此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2015 年公司实现两台离子注入机和 3 台硼扩散炉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为 3,277.64 万元，净利润为 407.04 万元，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同时，2015 年公司吸引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3,55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863.22 万元，资本溢价 2,686.78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至 4,863.22 万元，净资产为 5,187.90 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数，因此每股净资产大于 1，较 2014 年末大幅提高。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79.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2016 年 1 月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同时处于盈利状态，因此每股净资产大于 1，与 2015 年相比小幅增长。

（4）结论意见

经核查，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之前处于主营产品离子注入机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零星原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不足以覆盖公司的人工成本、厂房和办公室租金、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产生大额累计亏损，2014 年虽然实现盈利 329.96 万元，但盈利规模较小，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2015 年之后，因公司吸引新增投资，扩大了净资产规模，同时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金额高于实收资本金额，每股净资产指标大幅提高。

16、凯世通香港持有公司 54.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香港地区的律师意见核查凯世通香港设立、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查阅了凯世通香港的工商登记、年检资料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其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了本次申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 4) 查阅了本次申报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5) 查阅了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对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2）核查依据

- 1) 凯世通香港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管理层对凯世通香港主营业务的介绍；
- 2) 境外律师对于凯世通香港设立；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
- 3)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当中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 4) 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对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3）分析过程

2016年7月14日，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申报出具了《关于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对于凯世通香港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等基本情况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法律意见。

2016年11月11日，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就凯世通香港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和合法合规经营出具了《关于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Kingstone” 或 “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于凯世通香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以及其股权变动和合法合规经营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法律意见。

2016年11月11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对于凯世通香港与公司间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明确法律意见。与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次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凯世通香港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访谈凯世通香港管理层，凯世通香港未曾开展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凯世通香港系按照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截至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仍然有效存续，其股权变动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凯世通香港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凯世通香港作为持股实体，未曾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

17、2011年1月，因控股股东凯世通香港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AMTECH 并持续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AMTECH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目前 AMTECH 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世通香港 15% 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AMTECH 针对公司此次挂牌事项、报告期内的控制权转让等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是否根据纳斯达克的监管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决策、披露或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查阅了凯世通香港的工商登记和年检资料，并与其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 查阅了境外律师就此核查事项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次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核查依据

- 1) AMTECH 持有凯世通香港的股份变动情况
- 2) 境外律师声明以及本次申报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于 2016 年 11 月就此核查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1. 就凯世通香港于 2015 年 10 月向 Amtech 回购凯世通香港 612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该交易”)，该交易 (1) 已获得 Amtech 的适当授权；(2) 前述有效授权无需取得 Amtech 股东同意；(3) 不违反亚利桑那州商业公司法；(4) 根据亚利桑那州商业公司法自其生效日合法有效；(5) 不违反 Ametch 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不时修改的章程中的任何条款；(6) 已根据美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2.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1）无需取得 Amtech 股东或董事会的任何授权；（2）不违反 Ametch 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不时修改的章程中的任何条款；（3）根据美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的要求无需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当中引用了上述境外律师的声明，并基于此声明以及公司的确认，认为 Amtech 针对公司此次挂牌事项、报告期内的控制权转让等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已经根据纳斯达克的监管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或审批程序。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AMTECH 针对公司此次挂牌事项、报告期内的控制权转让等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是否根据纳斯达克的监管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决策、披露或审批程序。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外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版和 2015 年修订版）；

3) 查阅了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当中对于业务开展的相关描述

（2）核查依据

1)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管理层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介绍；

2) 前述官方行业分类和产业指导文件;

3)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半导体设备业(17121010)。

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子注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2012年1月30日生效并于2015年4月10日失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公司的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之“55. 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公司的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之“178. 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4)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下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9、其他事项

回复：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中缔重赢备案进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中缔重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67347。

前述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4、中缔重赢”部分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中缔重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67347，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341。”

前述情形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六、关于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意见”部分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经项目小组核查，苏州卓燊、易津财鑫、中缔重赢和中来锦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公司对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更新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客户误将应收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硼扩散炉租赁款项计入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下，现将其更正，并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项下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6,920,000.00 | 38.24 | 1 年以内 |
|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108,000.00 | 22.70 | 1 年以内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838,000.00 | 15.68 | 1 年以内 |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495,465.00 | 8.26 | 1 年以内 |
| | 380,000.00 | 2.10 | 1-2 年 |
| Tempress Systems B.V. | 187,056.06 | 1.03 | 1 年以内 |
| | 918,270.00 | 5.07 | 1-2 年 |
| 合计 | 16,846,791.06 | 93.0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6,920,000.00 | 45.83 | 1 年以内 |
|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996,000.00 | 26.47 | 1 年以内 |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450,000.00 | 9.60 | 1 年以内 |
| | 380,000.00 | 2.52 | 1-2 年 |
| Tempress Systems B.V. | 165,015.00 | 1.09 | 1 年以内 |
| | 899,265.00 | 5.96 | 1-2 年 |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0 | 5.96 | 1 年以内 |
| 合计 | 14,710,280.00 | 97.4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Tempress Systems B.V. | 1,118,340.00 | 74.64 | 1 年以内 |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00 | 25.36 | 1 年以内 |
| 合计 | 1,498,340.00 | 100.00 | |

”

（3）公司股东苏州卓爆申报期间工商登记变更

苏州卓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变更了工商登记，增加了一名合伙人并调整了部分合伙人的出资额度，此次变更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苏州卓爆”部分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苏州卓爆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190.00 | 26.58 |
| 2 | 黄林祥 | 货币 | 3,000.00 | 25.00 |
| 3 | 张绍波 | 货币 | 1,100.00 | 9.17 |
| 4 | 张丽丽 | 货币 | 1,000.00 | 8.33 |
| 5 | 林建伟 | 货币 | 800.00 | 6.67 |
| 6 | 李统钻 | 货币 | 700.00 | 5.83 |
| 7 |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货币 | 450.00 | 3.75 |
| 8 |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300.00 | 2.50 |
| 9 | 谢家享 | 货币 | 300.00 | 2.50 |
| 10 | 邵俊 | 货币 | 300.00 | 2.50 |
| 11 | 陈方明 | 货币 | 290.00 | 2.42 |
| 12 | 章捷剑 | 货币 | 200.00 | 1.67 |
| 13 | 黄治国 | 货币 | 150.00 | 1.25 |
| 14 | 朱军 | 货币 | 120.00 | 1.00 |
| 15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0 | 0.83 |
| 合计 | | | 12,000.00 | 100 |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曾经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改审计工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称“瑞华”）承接并出具了文号为瑞华审字【2015】31120020号的审计报告。后因瑞华执行现场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员工作变动，公司与瑞华未能就后续申报审计工作的人员和时间安排达成一致。因此，经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称“中汇”）承担公司申报挂牌审计工作。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与瑞华结束财务审计委托后，瑞华出具了确认函，就双方的业务合作说明如下：

“在担任贵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本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就本所与贵所委托关系的终止，本所与贵司概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此前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

处的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期后公司遭遇电信诈骗事项

2016年9月,公司遭遇电信诈骗案件,导致发生损失95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如下:2016年9月13日上午,公司财务经理收到他人冒充的公司监事王祥辉的短信,要求其加入新建的公司高管QQ交流群,群里人员名称均显示为公司现行高管人员。QQ群里名称显示为“陈炯”的人员要求财务经理向芜湖市亮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转款95万元,性质为投标保证金,时间紧急,相关单据后补。财务经理根据QQ群里名称显示为“陈炯”的人

员要求安排财务部出纳发起流程审批后，进行了网银转账操作。事发后，公司发现异常，并及时向当地公安局派出所报案。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给予高度重视，要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各部门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和账务操作，不得“提前付款，单据后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案件相关人员表示将给予公司一定的补偿，公司予以认可，并决定待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案件进行处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记账凭证、QQ群要求转款的截屏、付款申请审批单、银行出账水单、报警记录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事件中，公司存在财务人员未结合业务单据进行复核、付款申请单非由使用部门的业务人员提出、付款层级审批中未对相关单据进行详细核实等方面的内控瑕疵。案件发生时，审批人员正在进行紧急业务会议，因时间紧张未进行详细查实，且付款为QQ群中公司董事长要求先行付款单据后补，多方面的偶然性因素导致了该事件的发生，并非公司财务处理的常态。该事件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详细调查，采取了措施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报案处理，最大程度上降低了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公司决定待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案件进行处理的办法较为恰当。总体来看，该事件为公司偶发性事件，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周毅
周毅

项目小组成员:

李蕤 程星星 田宇
李蕤 程星星 田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内核专员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彩英

